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 刊印
本年報年容及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立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曉萍

職稱：財會室 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室 協理

電話：(02)2697-2886

電話：(02)2697-2886

電子郵件信箱：lihui@ms.formosa-op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ly@ms.formosa-op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6 樓	電話:(02)26972886
寶島高雄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大路 291 號	電話:(07)5823888
寶島彰化和平路分公司	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電話:(04)7241448
寶島高雄大勇路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67 號	電話:(07)5617505
寶島中壢(一)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 163 號	電話:(03)4250465
寶島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4 號	電話:(02)23929432
寶島新竹(一)分公司	新竹市北大路 319 號	電話:(03)5269353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61 號	電話:(08)7882128
寶島嘉義(一)分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 186 號	電話:(05)2252960
寶島士林(一)分公司	台北市文林路 134 號	電話:(02)28828282
屏東(一)分公司	屏東市民生路 298 號	電話:(08)7329256
寶島天祥分公司	高雄市天祥一路 166 號	電話:(07)3423360
寶島大昌二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7 號	電話:(07)3821500
寶島鳳山(一)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5 號	電話:(07)7462426
寶島七賢二路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254 號 1 樓	電話:(07)2519728
寶島泰山(二)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190 號	電話:(02)22978216
寶島台東分公司	台東市正氣路 205 號	電話:(089)339847
寶島松山營業所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13 號	電話:(02)27645396
寶島員林中山路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32 號	電話:(04)8356548
寶島士林(二)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路 194 號	電話:(02)28313505
寶島基隆愛三路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 75 號	電話:(02)24243567
通化街分公司	台北市通化街 92 號	電話:(02)27365908
三重(二)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7 號	電話:(02)29815607
寶島蘆洲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62 號	電話:(02)22830400
右昌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48 號	電話:(07)3648800
寶島大直分公司	台北市北安路 592 號	電話:(02)25321242
寶島嘉義中山路分公司	嘉義市中山路 396 號	電話:(05)2249072
寶島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44 號	電話:(02)26294756
苗栗分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 900 號	電話:(037)355386
寶島斗六分公司	斗六市大同路 8 號	電話:(05)5328655
寶島新莊中正路營業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24 號	電話:(02)29926611

寶島智光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42 號	電話:(02)29413906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7 號	電話:(06)6358466
寶島八德路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85 號 1 樓	電話:(02)25787119
寶島板橋(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之 8 號 1 樓	電話:(02)29598903
埔墘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47 號	電話:(02)29572728
寶島新竹(二)分公司	新竹市中正路 99 號	電話:(03)5269471
景美分公司	台北市景文街 62 號	電話:(02)29311589
虎尾分公司	虎尾鎮中正路 51 號	電話:(05)6335396
永和(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2)29235217
寶島竹南營業所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40 號	電話:(037)474393
寶島石牌(一)分公司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8228086
寶島旗山分公司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19 號	電話:(07)6614759
寶島天母營業所	台北市天母東路 1-3 號	電話:(02)28712835
寶島長安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89 之 2 號	電話:(02)27772411
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8 號	電話:(02)26830456
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58 號	電話:(07)8215791
福德街分公司	台北市福德街 1 號	電話:(02)27281848
寶島土城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69 號 1 樓	電話:(02)22632727
寶島南昌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159 號	電話:(02)23959007
竹東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60 號	電話:(03)5953942
寶島內湖(一)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04 號	電話:(02)26277835
寶島內湖成功路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55 號	電話:(02)27934046
寶島晴光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3 號	電話:(02)25960891
寶島光遠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46 號	電話:(07)7198412
寶島國際分公司	高雄市三多二路 35 號	電話:(07)7212338
寶島南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2 號	電話:(02)26515861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5-5 號	電話:(05)7822405
寶島西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1 號	電話:(04)23123133
寶島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321 號	電話:(06)7233066
寶島東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6334101
南投分公司	南投市復興路 211 號	電話:(049)2237040
民安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24 號	電話:(02)22049280
寶島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548 號	電話:(03)5550116
寶島平鎮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197-1 號	電話:(03)4694086
寶島鹿港中山路分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15 號	電話:(04)7763789
新埔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7 號	電話:(02)22524642
寶島埔里分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69 號	電話:(049)2988522
寶島興隆路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 號	電話:(02)29311763

寶島泰山分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398 號	電話:(02)29040526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1 號	電話:(06)2312233
東港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53 號	電話:(08)8352328
寶島龍潭分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25-1 號	電話:(03)4893829
寶島基隆長庚分公司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47 號	電話:(02)24301029
寶島台中北屯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路 174 號	電話:(04)22315385
寶島二林分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163 號	電話:(04)8964332
員山路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70 號	電話:(02)22257197
南京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8 號	電話:(02)25113883
寶島中壢中原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18 號	電話:(03)4376830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47 號	電話:(05)5964536
寶島汐止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電話:(02)26480567
公園路分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 585 號	電話:(06)2821208
寶島八德大湳分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033 號	電話:(03)3678866
寶島忠孝二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40 號	電話:(02)27222940
寶島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61 號	電話:(07)8032166
寶島屏東中正路分公司	屏東市中正路 542 號	電話:(08)7382221
三重五華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88 號	電話:(02)29807535
寶島中壢(二)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66 號	電話:(03)422724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7 號	電話:(07)3526712
寶島梓官分公司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70 號	電話:(07)6192757
寶島豐原中正路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34 號	電話:(04)25253160
寶島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03 號 1 樓	電話:(06)5728348
寶島社子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96 號 1 樓	電話:(02)28120018
寶島崇明路分公司	台南市崇明路 221 號	電話:(06)2606543
寶島桃園(一)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507 號	電話:(03)3384288
林園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79 號	電話:(07)6435988
寶島大溪分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93 號	電話:(03)3873403
寶島東海分公司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村新興路 45 號	電話:(04)26329400
南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74 號	電話:(04)23841516
大雅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02 號	電話:(04)25675879
新莊中港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78 號	電話:(02)22779692
南崁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38 號	電話:(03)3525937
湖口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26 號	電話:(03)5903340
寶島迴龍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289 號	電話:(02)82003220
寶島林口中正路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段 281 號	電話:(02)26015509
寶島三民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28 號	電話:(02)29833059

關東橋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62 號	電話:(03)5678882
寶島三重(三)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2 段 105 號	電話:(02)29751120
寶島明德路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77 號	電話:(02)28202469
寶島三重重新路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36 號 1 樓	電話:(02)89725948
寶島彰化二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14-1 號	電話:(04)7294069
寶島岡山壽天路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壽天路 125 號	電話:(07)9635787
寶島敦化南路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73 號	電話:(02)27363505
寶島汐止新台五路分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65 號 1 樓	電話:(02)86916115
寶島龍江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91 號 1 樓	電話:(02)25156212
寶島陽明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192-2 號 1 樓	電話:(07)3929201
寶島逢甲二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里西屯路 2 段 282-24 號	電話:(04)24511288
寶島竹北自強南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45 號 1 樓	電話:(03)6585815
寶島板橋陽明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4 號	電話:(02)22558263
寶島斗六民生南路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 115 號	電話:(05)5350552
寶島忠孝正義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98 號	電話:(02)27211909
寶島潭子分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65 號	電話:(04)25320691
寶島向陽分公司	豐原區向陽路 280 號	電話:(04)25245128
寶島劍潭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24 號	電話:(02)66176954
寶島衡陽路分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 98 號	電話:(02)23819323
寶島橋頭分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224、226 號 1 樓	電話:(07)6116037
寶島師大路分公司	台北市師大路 103 號	電話:(02)23627380
寶島彰化(三)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里三民路 241 號 1 樓	電話:(04)7272781
寶島嘉義興業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2-8 號	電話:(05)2250520
寶島新竹中山路分公司	新竹市中山路 102 號	電話:(03)5260396
寶島麗山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57 號	電話:(02)26593607
寶島虎尾(二)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3 號	電話:(05)6329142
寶島關東橋金山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178 號	電話:(03)5678673
寶島員林(二)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59 號	電話:(04)8340423
寶島竹北(三)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97 號	電話:(03)6560257
寶島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0 號 1 樓	電話:(07)9638285
寶島鳳山中山路(二)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09 號	電話:(07)7414818
寶島屏東(三)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2 號	電話:(08)7226269
寶島關西分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 32 號	電話:(03)5871688
寶島嘉義中興路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 321 號	電話:(05)2910595
寶島赤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435 號	電話:(07)7777396
寶島板橋三民路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150 號 1 樓	電話:(02)29644959
寶島竹圍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9 號	電話:(02)28087099

寶島台南安和營業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47 號	電話:(06)3562488
寶島左營崇德路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80 號	電話:(07)9637127
寶島信義路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8 號	電話:(02)66175898
寶島光復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79 號	電話:(02)66130693
寶島天母北路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1 號	電話:(02)66131120
寶島永和竹林路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14 號 1 樓	電話:(02)66374788
寶島蘆竹奉化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村 4 鄰奉化路 146 號	電話:(03)2634568
寶島台南崇德路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31 號	電話:(06)6025985
寶島金山分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20 號	電話:(02)66373758
寶島鹽行營業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23 號	電話:(06)2437111
寶島平鎮和平路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和平路 182 號	電話:(03)2639306
寶島德行東路(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19 號	電話:(02)66130070
寶島民生東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66 號	電話:(02)66175010
寶島新竹西大路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6107495
寶島益民路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4 號	電話:(04)36095085
寶島葫洲圓環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02 號	電話:(02)66179106
寶島土城延和路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11 號	電話:(02)22747858
寶島土城學府路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01 號	電話:(02)22637716
寶島新竹站前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43 號	電話:(03)6106980
寶島新竹馬偕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3)6107358
寶島雅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04 號	電話:(04)36095899
寶島台中河南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2 之 7 號 1 樓	電話:(04)36091699
寶島和平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27045868
寶島楠梓德賢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49 號	電話:(07)9631505
寶島台中青海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81-2 號	電話:(04)36093595
寶島觀音大觀路分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102 號	電話:(03)2630409
寶島逢甲福星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399 號	電話:(04)36090755
寶島基隆安一路分公司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35 號	電話:(02)24288851
寶島瑞芳分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9 之 9 號	電話:(02)24976180
寶島廣州一街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3 號	電話:(07)7254897
寶島蘆洲集賢路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5 號 1 樓	電話:(02)66371870
寶島豐原成功路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西安里成功路 222 號、224 號	電話:(04)36093766
寶島白河中山路分公司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3-2 號 1 樓	電話:(06)6025695
寶島嘉義新生路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820 號 1 樓	電話:(05)3103717
寶島高雄新田路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37 號 1 樓	電話:(07)9631351
寶島汀州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62 號	電話:(02)23671570
寶島竹北文興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57 號	電話:(03)6105956

寶島台南仁德分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40 號 1 樓	電話:(06)6020298
寶島蘇澳中山路分公司	宜蘭縣中山路一段 154 號 1 樓	電話:(03)9055108
寶島五股成泰路分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 160 號	電話:(02)22938479
寶島民權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45 號 1 樓	電話:(02)66176561
寶島台中向心南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927 號 1 樓	電話:(04)36091390
寶島新莊幸福路(一)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542 號	電話:(02)22761183
寶島台中中清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大德里中清路二段 260 號 1 樓	電話:(04)22950128
寶島草屯中正路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67 號. 669 號 1 樓	電話:(04)92313802
寶島三峽民生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119 號 1 樓	電話:(02)26736545
寶島鶯歌建國路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179 號 1 樓	電話:(02)86773098
寶島中和環球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22 號 1 樓 R162 櫃	電話:(02)66375505
寶島永吉路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23 號, 325 號 1 樓	電話:(02)27660778
寶島台中中正路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台灣大道一段 160 號. 162 號 1 樓	電話:(04)22263918
寶島台南中正路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77 號	電話:(06)2207177
寶島高雄大發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72 號	電話:(07)7835193
寶島林口長庚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20 號	電話:(03)3275248
寶島萬隆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20 號	電話:(02)66130685
寶島高雄阿蓮分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 115 號	電話:(07)9638399
寶島台南民族路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 之 9 號	電話:(06)2246858
寶島彰化和美分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60 號	電話:(04)7567162
寶島內湖民權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2 號 1 樓	電話:(02)27919501
寶島新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5 號 1 樓	電話:(02)28924908
寶島樹林博愛一街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一街 5 號 1 樓	電話:(02)86755362
寶島桃園中正路(二)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5 號 1 樓	電話:(03)3359848
寶島眼鏡社頭分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0 號 1 樓	電話:(04)7001823
寶島眼鏡高雄三多路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12 號 1-2 樓	電話:(07)3300317
寶島眼鏡桃園寶山街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204 號 1 樓	電話:(03)3587772
寶島眼鏡新竹清大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20 號 1 樓	電話:(03)5736998
寶島眼鏡高雄建國一路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268 號 1 樓	電話:(07)7258025
寶島眼鏡台南北門路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一段 142 號 1 樓	電話:(06)2282526
寶島眼鏡台中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75 號 1 樓	電話:(04)2587107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 戶 機 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 趙永祥、張青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頁 次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受到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3
三、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3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登記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圖.....	6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1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54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 辦理情形.....	58
三、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四、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 從業員工.....	6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8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副/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09 年	110 年	增(減)%
眼鏡	6,568,994	5,902,454	-10.15%	3,062,038	2,913,322	-4.86%

一一〇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7家，共計327家。本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國內零售消費動能減弱，故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10.15%，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4.8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〇年 會 計 年 度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339,006	2,913,322	87.25%
營業成本	1,342,015	1,165,646	86.86%
營業毛利	1,996,991	1,747,676	87.52%
營業費用	1,816,839	1,679,430	92.44%
營業淨利	180,152	68,246	37.88%
營業外收入	255,145	307,139	120.38%
營業外支出	20,495	25,346	123.67%
稅前淨利	414,802	350,039	84.39%
所得稅費用	84,823	64,387	75.91%
本期淨利	329,979	285,652	86.57%

一一〇年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提升，上半年全球經濟逐漸反彈復甦，勞動市場趨向穩定。惟自下半年起，供應鏈短缺干擾各國經濟復甦步伐，通膨、勞動力短缺、變種病毒等因素的影響，亦使全球經濟成長力漸緩。

一一〇年眼鏡零售產業因疫情導致外出消費人潮減少而影響營運動能，公司營收達成率為87.25%，營業成本達成率為86.86%，成本率則由一〇九年之40.10%下降至40.01%；營業毛利在營收未達預期的情況下，達成率為87.52%；營業費用達成率則為92.44%。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68,246仟元，達成率為37.88%；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政府疫情紓困之補助金，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為120.38%，營業外支出因兌換損失增加，達成率為123.67%。綜上所述，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略微下滑的情況下，產生285,652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86.5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2,913,32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3,062,038仟元，減少148,716仟元，衰退4.86%，一一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677,86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640,917仟元，增加36,945仟元。

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350,039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372,565仟元，獲利減少22,526仟元，主係因今年本業營運表現較去年下滑。一一〇年度結算淨利285,65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結算淨利305,212仟元，淨利減少19,560仟元，減少6.41%，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九年度之11.87%衰退至10.87%，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九年度之5.13元，減少為一一〇年度4.83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九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主係因本業營業情形受新冠疫情影響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受到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一一〇年五月，新冠肺炎疫情在國內迅速蔓延，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三級，由於國內疫苗施打率仍低，因此造成國內民眾一陣恐慌，所幸在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下，疫苗施打計畫順利展開，且防控措施收到預期成效，終在七月底成功使疫情緩解。又因政府適時推出經濟刺激政策，降低了疫情對經濟產生的衝擊。

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一一〇年國內經濟成長 6.45%，較一〇九年的 3.11% 成長。主係因台灣科技產業因國外疫情趨緩，原先遞延之消費需求快速回升，各產業積極回補庫存，但眼鏡零售產業反倒因疫情導致外出消費人潮減少而影響營運動能。

一一〇年對眼鏡零售產業來說整體大環境充滿挑戰，疫情或多或少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性，能否快速掌握新的消費趨勢並做到精準行銷，將會是未來成敗的重要關鍵。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經營方針：

一一〇年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提升，上半年全球經濟逐漸反彈復甦，勞動市場趨向穩定。惟自下半年起，供應鏈短缺干擾各國經濟復甦步伐，通膨、勞動力短缺、變種病毒等因素的影響，亦使全球經濟成長力漸緩。

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一一〇年國內經濟成長 6.28%，較一〇九年的 3.36% 成長。主係因台灣科技產業受惠於疫情導致遠距工作與數位經濟加速發展，加上一一〇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與需求回溫，各產業積極回補庫存，但眼鏡零售產業反倒因疫情導致外出消費人潮減少而影響營運動能。

一一〇年對眼鏡零售產業來說整體大環境充滿挑戰，疫情或多或少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性，能否快速掌握新的消費趨勢並做到精準行銷，將會是未來成敗的重要關鍵。

面對整體大環境的挑戰，本公司持續調整優化通路佈點，積極發展數位通路與近年流行的快時尚，加強全通路銷售的實力。同時本公司採取複合式經營的方式，除了傳統驗光配鏡之外，尚提供如葉黃素等保健食品以及面膜的販售，力求滿足各類型消費族群的消費需求，為門市開拓新的藍海市場。本公司亦持續研究不同國家眼鏡事業經營的發展趨勢，尋求眼鏡事業合作夥伴，以達跨國投資之目標。期望透過寶島品牌優勢，及多元發展策略，使經營成效能不斷提升。

驗光人員法通過至今已六年有餘，面對新的市場生態，本公司除了持續舉辦相關專業課程，加強輔導公司同仁驗光專業知識，協助其參與驗光人員國考及特考取得專業證照外，更積極尋求與眼科醫師合作，以期提升寶島品牌的專業性與背後的醫療保健服務，讓消費者可以享受到更專業優質的服務。

顧客優良的消費體驗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的核心目標，

公司致力於顧客服務流程的標準化、專業化、互動化，不斷優化消費者的消費體驗，並增強公司之專業形象。本公司每年皆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免費眼鏡予清寒學童，讓缺乏學習資源的弱勢學生，不再因視力問題而阻礙課業發展，同時與專業學校密切合作，使未來專業人才才能順利進駐公司，維持公司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過去的台灣眼鏡業因進入門檻低，造成了產業過度競爭的情形，加上眼鏡消費週期較長的產業特性，使市場上各品牌商品價格及品質參差不齊。這樣的情勢在驗光人員法通過之後將面臨改變，未來的從業人員將是萬中選一的專業人士，從業人員在品質提升及數量控管之下，整體產業水平將可望逐步向上提升，過去劣質低價的經營方式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十分著重人才的培訓，未來寶島品牌透過管理體系的增強及人才培訓資源的不斷投入，可使人員專業素質持續提升，站穩國內眼鏡業龍頭的地位。在門市銷售方面，結合大數據資料分析，深度了解每一位消費者獨特的需求，為消費者量身打造專屬的線上及線下購物環境，給予消費者更佳的購物體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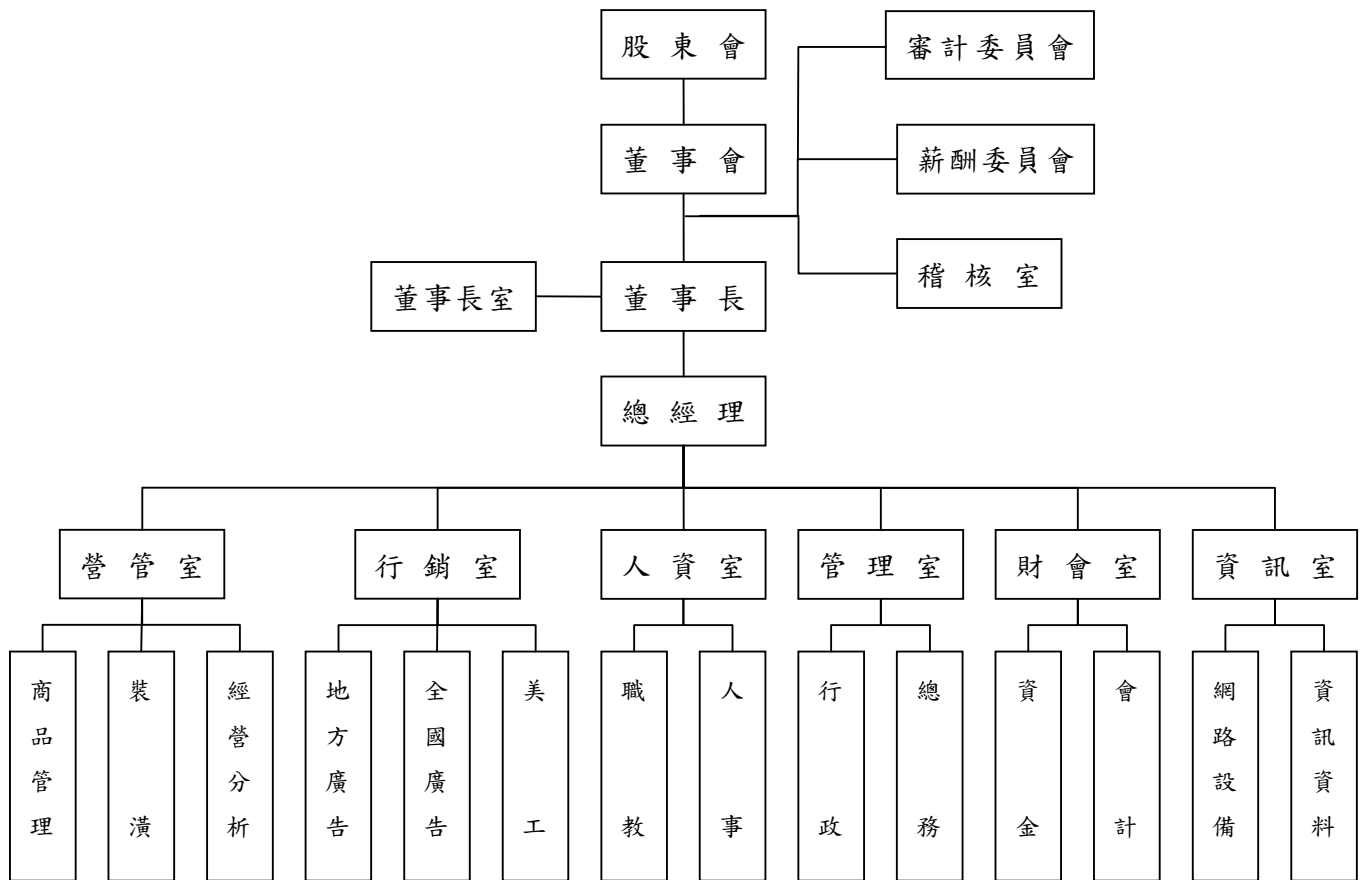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日 期	內 容
民國 78 年	十一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成立之前四年以傳真機之產銷為主，以後
	逐漸導入代理三洋無線電話及開發、製造無線電話機、無線小總機及
87 年	呼叫器等，以尋求建立完整之通信產品系列。另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而投入資金積極拓展眼鏡市場。
88 年	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眼鏡事業部陸續增加門市據點。
89 年	89 年底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9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貳佰捌拾玖萬元整，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捌拾玖萬元整。
92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柒萬參仟肆佰元整，現金增資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柒佰零陸萬參仟肆佰元整。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柒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柒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元整。
95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海昌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Clear Idea L.L.C 因組織重整，重整為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生物科技公司。
99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00 年	增加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101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
105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11 年	增加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之改進及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
2. 營管室：協助分公司營運規劃及控制管理、商品採購、倉儲及銷售管理。
3. 行銷室：廣告企劃及執行、商圈規劃與實地調查、市調及商情蒐集。
4. 人資室：負責人事、職教之管理。
5. 管理室：負責總務、行政文書之管理。
6. 財會室：負責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成本與一般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與分析、股務作業。
7. 資訊室：負責電腦主機、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寶島電子(股)公司	-	110.07.27	3年	110.07.27	874,115	1.45	0	0	0	0	0	0	-	-	-	-	曾於95.6.27-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關子江	男/ 61~7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無	曾於101.6.27-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偉投資(股)公司	-	110.07.27	3年	110.07.27	1,300,972	2.16	0	0	0	0	0	0	-	-	-	-	曾於95.6.27-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智偉	男/ 21~3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資訊科學系 Tension Design LLC. 網頁工程師	智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曾於107.6.25-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瑋碧	女/ 41~5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主任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曾於104.6.22-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51~60歲	110.07.27	3年	107.06.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文鍾奇	男/ 61~70歲	110.07.27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孟柔	男/ 51~60歲	110.07.27	3年	107.06.25	0	0	0	0	0	0	0	0	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碩士 法赫法律事務所 律師	法赫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榮輝	男/ 61~7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本公司審計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曾於93.6.28-104.6.21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富國際(股)公司	蔡國洲 26.83%、蔡國源 11.93%、蔡喬羽 11.05%、蔡國田 9.86%、蔡國正 9.07%、蔡國平 7.89%、林介嶽 3.60%、陳秀瑩 2.34%、蔡凱文 2.27%、李淑儀 2.00%
智偉投資(股)公司	張智偉 13.33%、張筱菁 18.33%、張采儀 16.67%、林文枝 5%、林展誼 16.67%、張文雄 1.67%、林曾冬妹 13.33%、黃子容 15%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照月 21.71%、陳劉惠鈺 34.43%、陳忠鏞 6.10%、陳奕仁 6.10%、張陳瑪蓮 11.57%、張嘉浩 1.45%、張為宗 1.45%、陳飛帆 5.44%、陳飛翔 5.44%、陳飛燕 5.44%、張肇榮 0.89%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四)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條件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蔡國平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劉惠鈺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島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盛光學(股)公司董事長、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智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姚琇碧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裕佳昇(股)公司董事長、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文鍾奇	具有商務、法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無

111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孟柔		具有商務、法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 法赫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無
蔡育菁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梁榮輝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8%，女性董事占比為 36%，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7~9 年，5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6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能力	公司治理經驗
			21至30歲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蔡國洲	男	✓					✓			✓	✓	✓	✓	✓	✓	✓	✓	✓
蔡國平	男					✓				✓	✓	✓	✓	✓	✓	✓	✓	✓
陳劉惠鈺	女						✓			✓	✓	✓	✓	✓	✓	✓	✓	✓
蔡宜珊	女	✓		✓						✓	✓	✓	✓	✓	✓	✓	✓	✓
闕子江	男						✓			✓	✓	✓	✓	✓	✓	✓	✓	✓
張智偉	男		✓							✓			✓	✓		✓	✓	✓
姚琇碧	女				✓					✓	✓	✓	✓	✓	✓	✓	✓	✓
文鍾奇	男						✓		✓			✓	✓	✓		✓	✓	✓
吳孟柔	男					✓		✓		✓	✓	✓	✓	✓		✓	✓	✓
蔡育菁	女					✓		✓		✓	✓		✓	✓		✓	✓	✓
梁榮輝	男						✓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 36%，其中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共 3 位，未超過全體董事之半數席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4 項規定。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珊	女	108.01.01	227,000	0.37	0	0	0	0	歐洲時尚學院米蘭校區品牌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寶崙光學(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代表人	蔡國洲	父女	總經理在品牌行銷及數位發展領域學有專精，輔以長期對產業之研究，為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 公司於上屆董事改選增列一席獨立董事，且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以確保董事會議事之獨立性。
營管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智明	男	98.01.01	252,000	0.41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寶崙光學(股)公司經理	寶崙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銷室 總監	中華民國	楊記生	男	92.08.01	0	0	0	0	0	0	復興商工美工科 金華廣告 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徽	男	84.11.06	20,000	0.0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寶利榮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寶崙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寶祥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人資室 人資長	中華民國	周克倫	男	88.07.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 EMBA 企研所 啟運通商國際(股)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稽核長	中華民國	曾威愷	男	100.04.01	15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金系 永慶房仲(股)公司總經理室 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正中	男	102.04.08	0	0	2,000	0	0	0	鹿港高中 寶崙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董 事 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副董事長	蔡國平																			
董 事	陳劉惠紅																			
董 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董 事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0	0	0	0	2,659	2,659	328	328	1.03	1.03	4,256	4,256	108	108	0	0	2.54	2.54	無
董 事	智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董 事	姚瑋碧																			
董 事	陳志賢(註 12)																			
獨立董事	文鍾奇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	0	0	1,004	1,004	254	254	0.43	0.43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獨立董事	蔡育菁																			
獨立董事	梁榮輝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除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蔡國平、陳劉惠鈺、 陳志賢(註 12)、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蔡國平、陳劉惠鈺、 陳志賢(註 12)、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一般董事： 蔡國平、陳劉惠鈺、 陳志賢(註 12)、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一般董事： 蔡國平、陳劉惠鈺、 陳志賢(註 12)、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10 年 7 月 27 日改選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註 1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註 5)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0	0	0	0	48	48	0.02	0.02	無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監察人	姚琇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寶島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寶島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蔡宜珊					2,593	2,593					2.39	2.39	無
副總經理	葉智明	4,073	4,073	254	254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立徽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葉智明	葉智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蔡宜珊、張立徽	蔡宜珊、張立徽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宜珊	無分派股票	所列經理人 未參與分派員工酬勞	0	0
	行銷室	楊記生				
	營管室	葉智明				
	財會室	張立徽				
	人資室	周克倫				
	稽核室	曾威愷				
	管理室	李正中				

*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只分派現金，且上列經理人均不參與分派。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46%	2.46%	2.97%	2.97%
監察人	0.36%	0.36%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6%	2.26%	2.39%	2.39%

(2) 變動分析：因 110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增加董事席次，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稅後純益下滑，使本年度酬金總額占比較 109 年度增加。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獲利狀況、並針對董事及監察人有實際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者，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每次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支付董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捌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

委員會同一天開會時，其車馬費加計貳仟元給予；在董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天數及是否對銀行擔保依比例支付。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薪資調查分析結果及同業水平調幅、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與標準作為基礎，主要包含底薪、職務加給及獎金，並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獲利狀況予以給薪，並於年度終了前依績效考核表內容進行績效評估，並提供薪酬委員會參考後提出獎金建議案予董事會決議。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相關，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8	0	100	無
副董事長	蔡國平	8	0	100	無
董事	陳劉惠鈺	5	0	100	於110年7月27日改選就任。
董事	陳志賢	2	0	66.67	於110年7月27日改選解任。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8	0	100	無
董事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5	0	100	原任監察人，於110年7月27日改選就任董事。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5	0	100	原任監察人，於110年7月27日改選就任董事。
董事	姚琇碧	5	0	100	原任監察人，於110年7月27日改選就任董事。
獨立董事	蔡育菁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文鍾奇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孟柔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梁榮輝	5	0	100	於110年7月27日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 110年3月24日該屆第20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調整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年5月10日該屆第21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年8月11日該屆第1次董事會

審議110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未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近年度董事會決議情形請參閱P.42。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年3月24日該屆第20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本案因與現任董事蔡國平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年5月10日該屆第21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本案因與現任董事蔡國平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年8月11日該屆第2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本案因與現任董事蔡國平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0年11月10日該屆第3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本案因與現任董事蔡國平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11席中，獨立董事4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相關資訊，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為使董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關子江	3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張智偉	3	100	
監察人	姚琇碧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如有需要，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會透過電話、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亦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此外，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1/1 至 110/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1年第二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4.34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7.31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96.92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孟柔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育菁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文鍾奇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梁榮輝	4	0	80	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0/8/11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0/11/10 第一屆第二次	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0/11/26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0/12/23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10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9-11 月)	無異議
110/12/23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10-12 月) 2.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說明	無異議

(二)會計師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10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異議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其組成及運作如下：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實際運作係遵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相繼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其運作與上述守則等並無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處理股東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2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由董事長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及功能性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本公司最近已於111年初進行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1年3月24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111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作為個別董事未來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皆為優良，評鑑結果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為落實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106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依此辦法，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111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 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寇惠植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勘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立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之業務，並經108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張立徽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立徽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 進修日期：110/9/1~110/9/1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課程名稱：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進修時數：3小時 - 進修日期：110/10/25~110/10/26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進修時數：3小時 - 進修日期：110/10/18~110/10/18 主辦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課程名稱：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進修時數：3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進修日期：110/11/04~110/11/04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進修時數：6小時 5. 110年度進修總時數：15小時 110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訂年度進修計劃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項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之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時回應所有議題，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3.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專責人員及服務專線，處理相關之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股東。 (三) 本公司並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V		1. 員工權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度旅遊、旅遊津貼、婚喪喜慶之補助金等，確保員工權益，讓員工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 僱員關懷：辦理各類福利措施如：生育及結婚補助、績優員工年度旅遊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自主學習，公司更以愛心為出發點多面向關懷員工學習成長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並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問問題。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之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在外進修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7年度開始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1. 本公司已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2. 本公司於109年開始於公司網站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3. 本公司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4. 本公司於109年修改章程，並於110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	V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5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內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V	
10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證券。	V	
14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5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V	

適任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業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30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育菁	請參閱 P. 10~P. 11 之(四)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文鍾奇(註 5)			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召集人	文鍾奇	2	0	100	無
委員	吳孟柔	2	0	100	無
委員	蔡育菁	2	0	100	無
委員	梁榮輝	1	0	100	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110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0年 3月 24日	1. 決議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配發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2. 決議擬訂本公司配發員工酬勞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110年 12月 23日	1. 決議通過110年年終獎金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2. 決議公司111年度員工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由財會室及管理室統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本公司除向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外，亦於門市販售環保材質之鏡框，並要求各門市定期參與所在社區之社區打掃服務，回饋社會以盡相關之永續發展責任。並由財會室副總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本公司雖為零售業，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相對輕微，但為落實環境永續，本公司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 (二)本公司因代理販售之商品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商品皆須符合相關商標規範。 (三)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等防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眼鏡零售業，對環境衝擊遠低於一般製造業，故主要友善環境作為著重於門市節電與紙本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書減量作業，為發展永續環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建立各項節能管理制度。 (二)為提升能源之利用效率，公司成立電子文管中心，採線上簽核文件，減少紙本使用，並持續加強宣導減少非必要列印，如必須列印則應採雙面或使用回收紙列印，新年度希望能達到用紙量減少5%，回收紙張使用比率達20%。用電部分，除建立員工節能習慣外，同時新年度減少冷氣使用時數，提高室內平均溫度，希望能達到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3%，109年度電費較前一年度減少0.6%。 (三)全球暖化所造成之溫度上升將增加門市冷氣耗電量而提高公司經營成本外，為有效減緩衝擊，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並採取冬夏制服以減少同仁營業時之辛苦。另編制危機應變小組，處理天災對門市之衝擊。 (四)本公司持續推動門市改善能源使用狀況、能耗設備節電潛力、能源費用支出節流之運作並定期檢討，109年已實現節電量373,541度之成績，110年預計持續擴大實施門市，達成節電度數提高一成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並遵循該標準制定人權政策與相關程序，使公司全體同仁均能獲得公平及尊嚴的對待，內容包括公平不歧視、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工時規範、符合基本薪資、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教育訓練、供應商管理、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等，並於每年各級基層、幹部訓練會議持續宣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良好勞動條件,滿足員工需求,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各項獎金及考績辦法,將工作績效與個人的薪酬作有效連結。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為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健康,除內部全面禁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並另有投保團體保險。另於公司網站揭露「員工福利、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加上定期講授有關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舉辦消防演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設有完整培訓制度,並訂有內部創業辦法,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考取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商品皆按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同時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消費者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甫公司指定適當職權之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由採購部門對供應商進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評估。本公司在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皆會進行評估,若其有對環境與社會顯著負面影響之行為時,本公司將主動停止對供應商之相關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在評估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守則已於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適用於環保，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活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眾多層面，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歷年活動大記事如下附註一所示。				

-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註一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紀事	
年 份	活 動 內 容
2014	2014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捐贈 2000 付眼鏡給衛生福利部，協助清寒學子免費配鏡。
	協助嘉義長庚醫院台東池上鄉、大武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2015	連續第五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與長庚醫院醫療團隊合作至台東偏遠地區提供視力健檢及配鏡服務。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6	連續第六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7	連續第七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8	連續第八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與財團法人台灣防盲基金會合作，前往台東卑南鄉服務-提供視力檢測與免費配鏡等義診項目。
	寶島 61 間新北門市共同參與新北市政府舉辦的『新北敬老眼鏡專案』，幫助年滿 65 歲的新北市民免費視力檢查、配鏡。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紀事

2019	連續第九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今年擴大長者同受惠。
2020	連續第十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智慧巡眼公益服務城鄉普及計畫，深入偏鄉服務當地民眾，提供提供視力檢測與免費配鏡等義診項目。
	因應 COVID-19 疫情，捐贈護目鏡提供給指揮中心分配空服員使用。
2021	連續第十一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及長者。
	捐贈價值超過百萬元之光學儀器給中山醫學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康寧大學等學校，培育視光人才。
	因應 COVID-19 疫情，攜手明達光學，捐贈馬偕醫院 1000 付防霧眼鏡。
	因應 COVID-19 疫情，為體恤前線防疫的醫療人員，捐贈桃園市政府 5000 付護目鏡分配使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內控、內稽、會計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時亦謹慎評估，選擇符合誠信經營之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到仿冒品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商品販售，在執行上力求達成誠信經營之標準與規範。董事會亦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合乎誠信原則精神，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要求董監事、高階管理層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守則內明定有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守則落實執行，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指示專人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後與管理階層擬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本公司已定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針對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防範，要求所有員工遵循，另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指示專人定期檢討相關辦法落實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協調及誠信之伙伴關係。	
		(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及管理室統籌，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以稽核室及管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已定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利益。另依據公司「檢舉辦法」設置專門電子信箱，做為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從業行為之適當管道。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在執行上已落實誠信經營之要求與規範，內部稽核並將相關事項列入稽核計畫定期與不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事項，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五)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除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規範以外，另本公司亦訂有員工手冊對新進員工簽署相關聲明書並加強宣導，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查詢，內容包含：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 誠信經營守則
7. 道德行為準則
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9. 員工福利、工作環境與人生安全保護措施
10. 供應商管理政策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檢舉辦法
1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4.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國 洲



簽章

總經理：蔡 宜 珊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0 年 03 月 24 日	1. 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預算管理辦法運作 完成。
	2. 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3. 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 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 理。
	4. 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 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 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 常會公決。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 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 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5. 提請決議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 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 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 常會公決。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6. 有關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 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 109 年年報內公佈 聲明書內容，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完成。
	7.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 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8. 融資額度續約案。 已續約：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待續約： 1. 國泰世華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 新台幣陸仟萬 3. 星展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4. 永豐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玖仟柒 佰伍拾萬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6.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7.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10 年 1 月 15 日 2. 國泰世華銀行： 110 年 3 月 31 日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10 年 4 月 9 日 4. 星展銀行： 110 年 4 月 15 日 5. 永豐商業銀行： 110 年 5 月 31 日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 年 8 月 5 日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0 年 03 月 24 日			7.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10 年 10 月 15 日 8.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10 月 20 日
	9.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10.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11.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
	12.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13.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4.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 相關書面資料資格符合，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送股東選任之。	依所訂定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為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名事項。
	15. 簽證會計師調整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不需發布重大訊息。
	16. 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進行評估。
	17. 分公司遷址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遷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8. 分公司變更名稱、負責人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變更名稱、負責人暨遷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9. 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設立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20.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0 年 5 月 10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4. 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6.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7.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8. 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選舉案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投票選任。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10.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11. 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設立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2. 分公司遷址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遷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3.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4. 分公司設立撤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設立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0 年 07 月 06 日	1.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 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 作，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2. 分公司變更負責人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變更名稱、負 責人暨遷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3. 分公司設立撤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設立程序進 行運作完成。
110 年 07 月 27 日	1. 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互選蔡國洲先生為董 事長，蔡國平先生為副 董事長。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委員聘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3.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10 年 8 月 11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合 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 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 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審議 110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 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完成委任程序。
	4. 訂定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 110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7 日為停止過 戶日，110 年 9 月 7 日為配息 權利基準日，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5. 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設立程序進 行運作完成。
	6. 分公司遷址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遷址程序進 行運作完成。
	7.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 行運作完成。
110 年 11 月 10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合 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 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 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決議設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依本公司「投資循環」執行。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0 年 11 月 10 日		照案通過。	
	4. 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5. 分公司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相關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6.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相關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10 年 11 月 26 日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處分轉投資事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10 年 12 月 23 日	1. 提請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執行。
	2. 通過薪酬委員會 110 年年終獎金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辦理。
	3. 通過薪酬委員會 111 年員工調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辦理。
	4. 分公司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相關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5.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11 年 3 月 24 日	1. 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預算管理辦法運作完成。
	2. 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3. 決議討論修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4. 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公決。
	6. 提請決議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公決。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1 年 3 月 24 日	7. 有關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 110 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8.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9. 融資額度續約案。 已續約：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待續約： 1. 國泰世華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陸仟萬 3. 星展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4. 永豐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玖仟肆佰伍拾萬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6.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 7.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11 年 1 月 17 日 2. 國泰世華銀行： 111 年 3 月 31 日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11 年 7 月 14 日 4. 星展銀行： 111 年 3 月 31 日 5. 永豐商業銀行： 111 年 6 月 30 日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 年 8 月 5 日 7. 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 111 年 12 月 21 日 8. 玉山商業銀行： 111 年 11 月 12 日
	10. 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取得轉投資 70%之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30%股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1.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公決。
	1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公決。
	1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公決。
	14.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15.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1 年 3 月 24 日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6.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
	17.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9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8. 提請決議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9. 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設立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20.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11 年 5 月 10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審議 111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完成委任程序。
	4. 轉投資事業減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5. 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設立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6. 分公司遷址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分公司遷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2. 股東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0 年 07 月 27 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規定對外公布各項決算表冊內容。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現金股利 240,239,592 元 (2)每股配發 4 元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依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7 日為停止過戶日，110 年 9 月 7 日為配息權利基準日，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5.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8. 通過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廢止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進行選舉事宜，選舉結果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當選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
	10. 通過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於新任董事任期內，解除競業禁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	110.01.01~110.12.31	3,200	167	3,367	非審計公費主要包括移轉訂價報告、變更登記代辦費、會計師查帳之交通費、印件費、郵資費用等。
	張青霞	110.01.01~110.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應本公司內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將由趙永祥會計師與張青霞會計師變更為許育峰會計師與寇惠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育峰、寇惠植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1 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國平	0	0	0	0
董 事	陳劉惠鈺	0	0	0	0
董事兼持股 10% 以 上 大 股 東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0	0	0	0
董 事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闕子江	0	0	0	0
董 事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張智偉	0	0	0	0
董 事	姚琬碧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0	0	0
總經理	蔡宜珊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立徽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智明	0	0	0	0
協理	李正中	0	0	0	0
人資長	周克倫	0	0	0	0
經理	曾威愷	0	0	0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富國際(股)公司	10,785,057	17.9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國洲	1,335,964	2.22%	50,000	0.08%	0	0	蔡宜珊	父女	無
代表人：蔡宜珊	227,000	0.37%	0	0	0	0	蔡國洲	父女	無
寄生(股)公司	5,745,025	9.56%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725,000	6.2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志勇	3,204,558	5.33%	0	0	0	0	張陳瑪蓮	兄妹	無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124,000	0.20%	0	0	無	無	無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267,750	0.44%	0	0	陳志勇	兄妹	無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 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362,000	2.26%	0	0	0	0	無	無	無
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無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智偉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郭照月	1,165,422	1.9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	6,266,125	13.44	0	0	6,266,125	13.44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寶歲光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寶祥光學(股)公司	4,200,000	70.00	0	0	4,200,000	7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000	100.00	0	0	3,700,000	100.00
彩輝科技(股)公司	1,305,000	1.92	0	0	1,305,000	1.92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3,425	12.44	4,153,317	6.92	11,616,742	19.36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4,892,000	8.98	4,892,000	8.98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8.11.09	NT\$10	8,000	80,000	4,000	40,000	現 金	無	註1
79.04.09	NT\$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2
80.07.25	NT\$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3
83.11.16	NT\$12	36,000	36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4
85.11.14	NT\$15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52,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註5
86.08.26	NT\$10	41,800	418,000	41,800	418,000	盈餘轉增資 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	無	註6
87.09.03	NT\$10	58,520	585,200	45,980	45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800	無	註7
89.08.07	NT\$10	58,520	585,200	50,578	505,780	盈餘轉增資 33,2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32	無	註8
91.10.22	NT\$10	25,289	252,890	25,289	252,890	減資 252,890	無	註9
92.01.17	NT\$10	85,000	850,000	40,289	402,89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10
92.10.17	NT\$10	85,000	850,000	47,706	477,063	現金增資 50,000 盈餘轉增資 24,173	無	註11
93.09.15	NT\$10	85,000	850,000	52,477	524,770	盈餘轉增資 47,707	無	註12
94.09.06	NT\$10	85,000	850,000	57,200	571,999	盈餘轉增資 47,229	無	註13
97.09.02	NT\$10	85,000	850,000	60,060	600,599	盈餘轉增資 28,600	無	註14

註1：經濟部 78.11.09 經(78)商 133073 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 79.04.09 經(79)商 105646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80.07.25 經(80)商 113748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管會 83.08.26(83)台財證(一)第 32443 號函，經濟部 83.12.23 經(83)商 117944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管會 85.07.18(85)台財證(一)第 41638 號函，經濟部 85.11.14 經(85)商字第 118467 號。

註6：財政部證期會 86.07.04(86)台財證(一)第 52412 號函，經濟部 86.08.26 經(86)商字第 116335 號。

註7：財政部證期會 87.07.17(87)台財證(一)第 59606 號函，經濟部 87.09.03 經(87)商字第 087125769 號。

註8：財政部證期會 89.07.13(89)台財證(一)第 59968 號函，經濟部 89.09.04 經(89)商字第 089132490 號。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1.10.22 經授商字第 09101414580 號。

註10：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2.01.17 經授商字第 09201018760 號。

註11：財政部證期會 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8 號函，財政部證期會 92.0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7 號函，經濟部 92.10.17 經授中字第 09232798930 號。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5 號函，經濟部 93.09.15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070 號。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41 號函，經濟部 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2760 號。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794 號函，經濟部 97.09.02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52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59,898	-	60,059,898	24,940,102	85,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 東 結 構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證 券 投 信	公 司 法 人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3	32	6	5,622	38	5,701
持 有 股 數	0	0	24,000	19,926,402	18,373	33,245,140	6,845,983	60,059,898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0.04%	33.18%	0.03%	55.35%	11.40%	100.00%

(三)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82	335,441	0.56%
1,000 至 5,000	3,028	5,717,549	9.52%
5,001 至 10,000	347	2,726,826	4.54%
10,001 至 15,000	99	1,286,103	2.14%
15,001 至 20,000	63	1,158,299	1.93%
20,001 至 30,000	49	1,239,626	2.06%
30,001 至 40,000	20	723,335	1.20%
40,001 至 50,000	21	988,403	1.65%
50,001 至 100,000	39	2,579,048	4.29%
100,001 至 200,000	26	4,117,808	6.86%
200,001 至 400,000	13	3,507,895	5.84%
400,001 至 600,000	1	590,440	0.98%
600,001 至 800,000	2	1,420,515	2.37%
800,001 至 1,000,000	1	874,115	1.46%
1,000,001 以上	10	32,794,495	54.60%
合 計	5,701	60,059,898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捷富國際(股)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股)公司		5,745,025	9.56%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725,000	6.20%
陳志勇		3,204,558	5.33%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362,000	2.26%
蔡國洲		1,335,964	2.22%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陳郭照月		1,165,422	1.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9.20	69.90	64.10
	最 低		49.50	57.10	59.40
	平 均		62.11	60.70	61.3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3.30	44.08	46.92
	分 配 後		39.30	39.7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60,059,898	60,059,898	60,059,89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13	4.83	1.06
		調整後	5.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4.30 (註 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2.11	12.57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 6)		15.53	14.12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44	7.08	尚未分配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 經會計師核閱

註 10：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111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以一一〇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其中 258,257,561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4,300 元。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NTD 9,158,400 元，董事酬勞 NTD 3,663,360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酬勞	9,617,641	9,617,641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3,847,057	3,847,057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眼鏡	3,062,038	100.00	2,913,322	100.00	820,097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鏡框：光學鏡框及太陽眼鏡。

B.鏡片：近視、散光、遠視、漸近多焦點及太陽鏡片。

C.隱形眼鏡：長戴式、拋棄式、散光、角膜變色。

D.藥水：多功能保養液、雙氧藥水、生理食鹽水、酵素液、人工淚液潤濕液及去蛋白片。

E.複合式商品：蘇打水、視力保健商品、面膜、助聽器

F.服務項目：驗光配鏡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眼鏡業的發展約在日據時代開始有雛形，早期台灣眼鏡業的商品及技術大多仰賴日本，時至今日，日本廠商仍然佔有國內市場的一大部分。近年來，歐美廠商也帶進了技術及流行商品，促使台灣眼鏡業的蓬勃發展，眼鏡零售業早期是和鐘錶一起銷售，四十多年前開始分家，往專業的領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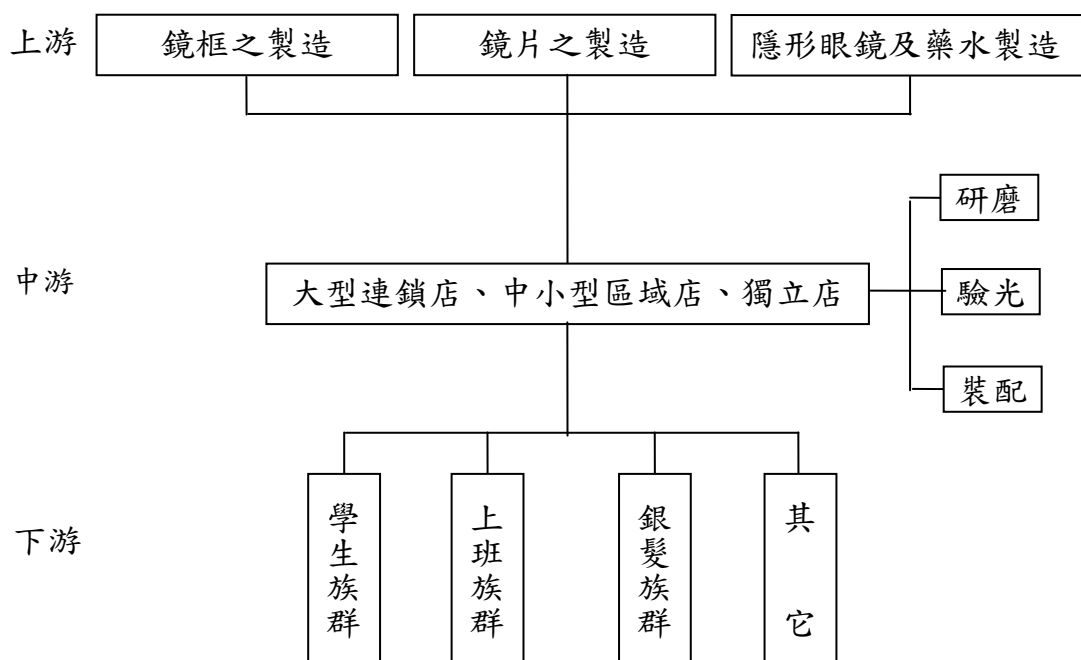
眼鏡零售的鼻祖是得恩堂眼鏡，眼鏡零售業的黃金時期與台灣經濟起飛期相同，1984-1994 年眼鏡連鎖有爆炸性的成長，也在這一段期間，連鎖眼鏡店大行其道，造就了今天台灣眼鏡市場的活絡，連鎖體系的後起之秀，「寶島眼鏡」在近年來取得龍頭地位，直營及策略聯盟店超過四百六十多家，排名第二「小林眼鏡」約有二百三十多家，排名第三「仁愛眼鏡」則約有一百一十多家，排名第四「得恩堂眼鏡」約有八十多家，排名第五「年青人眼鏡」約有六十多家，排名第六「OWNDAYS」亦約有五十多家，排名第七「JINS」約有四十多家，其他連鎖為中小型連鎖，家數多在四十家以下，眼鏡零售年銷售值約為 260-280 億元。目前估計全台販賣眼鏡店數約有 5,332 家左右，其中約 1,565 家店乃以連鎖店、量販店等十家店以上之中大型規模方式經營，餘約 3,767 家屬於地方連鎖店及單店。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眼鏡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是指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等製造商。鏡框製造商以眾多小廠為主，鏡片製造商主要以國外大廠蔡司、依視路寶利徠、NIKON、HOYA、AO、SEIKO 等為主，國內

廠商有冠柏、視亨等，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多以國外知名大廠為主，包括 Johnson&Johnson、博士倫、視康等，藥水廠商則以眾多小廠為主要。中游包括大型知名連鎖店及中小型區域店或獨立店。眼鏡則供給下游一般消費者，包括學生族、上班族及需要老花眼鏡的銀髮族等。寶島光學科技公司係屬於中游之大型連鎖店通路商。

眼鏡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店並存

由於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各廠家莫不以水平及垂直整合方式增加市場占有率，抑或是強調自己本身的特色、服務品質等以立足市場。因此，以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連鎖或區域獨立店乃是二大發展趨勢。

B.總體家數的減少

預估台灣地區眼鏡市場總值約在新台幣 260~280 億元左右，有 5,332 多家眼鏡店在競爭，近年來連鎖體系的形成，對於非連鎖體系的單店造成重大的影響，未來單店的數量應會降至合理的程度。以澳洲為例，全國約有 2,300 萬人口，眼鏡產業總市值約在新台幣 150 億元左右，只有 1,800 家左右的眼鏡店在分食市場；但台灣目前卻有 5,332 多家，在綜合考量二地經營環境差異點，預估台灣未來合理的家數應在 4,000 家以下。

C.顧客層分割趨勢及流行配件市場興起

近年來眼鏡的消費和其他流行商品一樣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以前顧客群同質性大量消費的行為已逐漸轉變為多樣性、具特色的消費，尤以年輕人領導市場的消費習性，使個性化的商品大行其道，年輕人已把功能性的眼鏡帶入流行配件的市場當中，因而使得眼鏡成為主要的流行配件之一，這可由近年來服飾流行品牌大舉介入配件市場的趨勢可看出，例如 BURBERRY、PRADA、VERSACE、VOGUE、D&G.....等等。

D.國際化趨勢

由於台灣市場已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供應鏈整合的情況持續進行，未來產業走勢將往國際化發展。近幾年歐美眼鏡大廠積極向國外市場擴張暨整合，亦可充分說明本產業已由以前區域型、封閉型的市場陸續走向國際化整合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眼鏡業基本上有四大產品類別，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產品發展趨勢是朝輕、薄、短、小，目前主流產品板框、複合框+水鑽、超輕超薄鏡片及拋棄式隱形眼鏡，產品來源多數為進口，台灣本地廠商僅能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所以同業之間競爭基礎在同一起點，競爭利基完全掌握在採購人員之議價及選材能力，以及整個銷售通路的佈建及管理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透過專業之驗光及配鏡，並結合世界知名商品供應商提供之多樣化商品及流行趨勢，給予前來寶島眼鏡消費之顧客提供優於同業之服務。本集團每年固定提撥前一年度營業額之部份比例做為教育訓練費用，設立分公司從業人員晉升管理辦法，培訓企業師資，將所有員工分等分級，實施一系列之教育訓練（包括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並定期舉辦檢定；經由以上各階段之培訓，使得員工均有完善的制度與升遷管道，並使得消費者前來寶島眼鏡消費，均能獲得最大的滿意與消費保障，是一般同業所不及的。

(2)研究發展

因本集團為專營眼鏡服務業，未再設立專責部門從事研究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深耕顧客經營

- a.驗光人員法通過後，從業人員的專業性更顯重要。本公司一直以來都十分注重員工的專業訓練與服務品質，透過員工訓練與取得驗光人員證照，強化技術服務品質，同時提供多焦點、兒童視力保健及高曲度運動鏡片等高技術含量商品，以提升商品及服務價值。
- b.開發年輕市場，運用媒體廣告及店面裝潢年輕化，使店面營造活潑新氣氛。
- c.原有主力客戶的上班族及較高位層級顧客以舊顧客活動來定期連繫吸引再次消費機會。
- d.善用差異包裝或獨賣商品，增加顧客物超所值之感受，吸引其來店消費。

B.檢討營運績效差之分公司

營業不佳之店點，經檢討之後，可以遷點或更換銷售策略，如無經營效益亦可結束再利用人力、商品及設備加強其他分公司之營運。

C.人員管理

- a.重視人效善用激勵措施，激發個人潛力及創造業績。
- b.重視團隊合作，以分公司為單位，整體績效著重於獲利表現。
- c.提昇人員對廣告活動之配合，促使活動目的之達成性高。

D.商品策略

- a.集中商品系列，以大量合理取得優勢供應價格。
- b.重視庫存管理控制店面商品擺設數量，週轉率掌握至每年 2-3 次之間。
- c.開發學生市場並維持合理利潤，商品並以適當包裝迎合消費顧客期望。
- d.加強銷售工具、展示品、海報、標示以增加商品賣點。
- e.要求廠商保證商品進貨成本與同業成本保持一定價差，維持銷售價格之競爭力。

E.行銷策略

- a.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商品內容，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b.定期規劃主題性活動，提高客戶來店消費機率。
- c.結合廣告、商品及營運管理發揮創意，創造有別於其他同業之行銷訊息。
- d.整合多項社群工具，善用社群媒體行銷與線上銷售服務，快速累積會員並將會員引導至線下門市，打造眼鏡業新零售，有效提升會員忠誠度。

(2)長期計劃

A.善用顧客資源、虛實整合創造邊際效益

整合線上會員網站及累積多年之線下門市客戶資料庫，透過數據分析了解各類客群主要消費商品與消費習性，搭配適當銷售策略投放精準行銷，再結合公司多樣化的商品，創造衍生銷售效益。

B 提高市場佔有率

藉由不斷優化銷售據點，提高銷售金額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競爭同業之距離，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使獲利能力更上層樓。

C.向上游垂直整合

為使集團獲利極大化，積極向上游品牌代理及製造領域整合，使眼鏡產銷體系密切結合，引領商品流行。

D.發展亞洲市場

持續評估亞洲其他地區市場的發展機會，尋求適當時機跨足海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為門市銷售服務連鎖，主要商品均以內銷為主。

2.市場佔有率

以眼鏡業市場一年需求量而言，一般眼鏡大約為 190~200 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大約為 70~80 億元，總量大約為 260~280 億元，本集團前三年之營業額，每年大約在 28-32 億元之間，加計策略聯盟店總計佔市場總量的 20%。以全國眼鏡家數而言，連鎖店家數和單店家數和大約有 5,332 家左右，目前本集團家數規模已達 329 家，佔全國總家數大約 6%左右，若加計策略聯盟店 140 家左右，財務規模達 469 家左右，佔有率達 11%。其他較具規模的眼鏡連鎖業家數，小林眼鏡約 234 家、仁愛眼鏡約 118 家、得恩堂眼鏡約 85 家、年青人眼鏡約 67 家、OWNDAYS 約 56 家、JINS 約 48 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供給面

就供給面而言，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及藥水等原材料的製造技術成熟，廠商偏佈全球，鏡片、隱形眼鏡市場由於較注重品質，故大多為歐美日知名大廠所盤據；而在鏡架及藥水市場上，則為大小廠彼此林立。在供應面可說是穩定及不虞匱乏的狀況下，不易發生有囤積存貨造成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情事發生；惟若國際大廠挾強勢品牌進入銷售通路時，其通常擁有較強談判力，而造成下游通路商毛利相對被壓縮。

b.需求面

就需求面而言，全世界配戴眼鏡人口數一直都呈現穩定緩慢成長趨勢。以台灣市場來看，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統計，全台近視人口約佔 50%，約近 1,150 萬人，而國、高中學齡近視已高達 70%以上，此年齡層亦是汰換率最高、需求最多之消費層，平均每人每 18 個月會更換一付眼鏡，此近視人口也以每年 1~2%正數成長。

B. 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集團為專業銷售眼鏡之連鎖店通路業，其品牌知名度高、形象良好，連鎖店家數（直營店與策略聯盟店）全台逾 469 家，代理之品牌皆為國際知名廠商之眼鏡，無論就行銷通路規模、品牌知名度、代理商品內容來看，可為台灣同業中最具規模者。本集團為了因應未來本行業大者恆大、眼鏡低價化及逐漸成為流行商品之趨勢，亦積極調整其擴店策略、行銷手法、商品內容及加強人才培訓，預期在集團經營階層整體努力下，其未來成長潛力仍不可忽視。

4. 競爭利基

A. 穩定成長之市場規模

在台灣目前已是市場的連鎖眼鏡業龍頭，維持一定之市場佔有率，雖然台灣的整體眼鏡零售市場並不大，但是個穩定的利基市場，也是民生消費品，台灣是亞洲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眼鏡消費大國，在台灣穩定的經濟發展及近視人口穩定成長之下，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B. 資源整合

本集團在台灣的眼鏡零售據點達 329 家(含策略聯盟店達 469 家)，分佈在台灣各地，相較其他同業可產生資源共享效益如下：

a. 規模採購：

採購量在全台灣是最大的，可以直接要求物流採購商與原廠直接交易，另一個採購上的優勢在於「自創品牌」，自創品牌可降低品牌在市場上的價格壓力，提供消費者更為物美價廉之商品。

b. 行銷：

市場佔有率的提升，有賴於行銷專案的成功與否，也因為高市佔率使集團在行銷預算上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相當的優勢。

c. 後勤支援：

本集團的後勤支援單位因已達經濟規模，將可支持零售據點擴展而不會大幅增加營運管理費用。

C. 員工素質

經多年培養之優秀人才，在業界都是最高素質的光學人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大部份來自於人才的優秀與否，優秀的人力資源可長期性的維持競爭優勢，集團在員工的教育訓練上每年投入大筆的經費，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消費群成長率穩定，未來將繼續增加。
- b. 現有環境及科技發展將持續造成視力患者。
- c. 產品已從純功能性轉變成流行性，每人擁有眼鏡支數增加。
- d. 知名品牌商品整體行銷策略，吸引消費。

B. 不利因素：

- a. 部份非專業之連鎖體系陸續展店，以價格取代服務品質。
- b. 光學技術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 c. 市場需求以流行取勝，導致商品淘汰率加快，造成庫存增加。
- d. 雷射手術技術逐漸突破，近視族多一矯正方法。

C. 因應對策：

- a. 提高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做好產品的市場區隔。
- b. 進行供應鏈整合，快速提供消費者流行之產品資訊。
- c. 現代化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眼鏡產品主要功能在於協助個人矯正視力，除此功能外，受惠於流行風潮，眼鏡已成為裝飾造型重要配件，不再侷限於視力不佳之專屬品。本集團皆透過物流採購商供應前述商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集團直營與策略聯盟之主要商品，大部分透過物流採購供應商整合進行商品採購協商後，由物流採購供應商向上游原始供應商購貨及物流運送，原始供應商皆屬多年合作之對象，供貨情形良好。

茲將主要供應商彙示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供應情形
鏡 架	陸遜梯卡、開雲瓊維、宸昱國際、金明亮	良 好
鏡 片	依視路寶利徠、趨勢、卡爾蔡司、豪雅、朝日	良 好
隱形眼鏡	嬌生、酷柏、博士倫、精華、永勝	良 好
藥 水	永勝、博士倫、大昌華嘉、基昌、偉博	良 好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寶聯	924,672	75	關係人	寶聯	892,795	77	關係人	寶聯	280,435	88	關係人
	其他	307,609	25		其他	261,370	23		其他	37,187	12	
	進貨 淨額	1,232,281	100		進貨 淨額	1,154,165	100		進貨 淨額	317,62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由於銷售客層主要係為個人消費，單一客戶佔銷貨金額比例微小，故無主要銷售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並無生產部門，故無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眼 鏡	6,568,994	3,062,038	0	0	5,902,454	2,913,322	0	0

三、從業員工

111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1304	1306	1301
	間接人員	0	0	0
	直接人員	0	0	0
	合 計	1304	1306	1301
平均年歲		37.6	38.4	38.6
平均服務年資		10.2	10.4	1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	16	14
	大 專	894	919	931
	高 中	342	322	307
	高中以下	56	49	49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集團係屬眼鏡零售業，並無汙染排放情形，故無環境保護相關許可證申領、費用繳納、設備投資與人員設立之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本集團因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福利措施計有生日、婚喪、喜慶及教育之補助，年節送禮，團體保險，團體活動、登山健行及年度旅遊等活動，並於 84.3.16.經台北縣勞工局 84 北府勞四字第 9091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

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等。

2.本集團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對眼鏡專業技術之維護及提昇，各部室並對各自專業之領域透過不定期之課程直接派員進修。

3.本集團 110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6	191	1,528	1,163
2. 專業職能訓練	56	777	5,439	1,464
3. 經營管理課程	11	581	11,620	3,763
總計	73	1549	18,587	6,39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已於 83.7.20.經台北縣勞工局 83 北府二字第 24864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有舊制年資之同仁，如符合勞基法規定之自請退休（勞基法第 53 條）及強制退休（勞基法第 54 條）要件者，同仁在其退休前一個月可填寫人員異動單提出退休申請；另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基金，至 111 年 3 月底之台銀提供之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已提撥 38,357,912 元整，並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且自 95 年 7 月開始配合政府實施新制退休制度，本集團員工已全面選擇新制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由於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A.加強塑造勞資倫理觀念。

B.建立開朗、進取、溝通及申訴管道。

C.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D.推動、建立透明及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因本集團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

損失。

本集團勞資關係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室負責，訂定內部資安規範與制度、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一. 資訊安全政策

1. 管理階層應瞭解資訊安全目的並予支持。
2. 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的說明文件及資料
3. 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評估。
4. 定期對單位人員及資訊設備進行安全評估，確定其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5. 於委外契約中有關安全需求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改安全控管措施及作業程序等。

二.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1. 設置資安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核定成立，設置召集人一名，由總經理任命技術長或資訊長擔任；並由各部門指派主管級或資深人員擔任個資代表，組織圖如 P. 71 頁附件。
2. 指定單位辦理風險評估、安全分級、系統安全控管措施。
3. 單位內若開放給外單位作資料存取，應訂定控管程序。

三. 人員安全與管理

1. 依員工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講習。
2. 對員工的私人資訊設備作必要之安全控管程序。

四. 資產分類及控制

1. 資產清冊應隨時更新。
2. 公司應建置資訊安全等級分類標準。

五.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1. 公司對攜帶型的資訊財產應訂有安全之攜出管理規則及嚴謹的保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六. 通訊與操作管理

1. 公司應與業者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賦與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條款。
2. 公司應使用網路防火牆並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管事項之執行。
3. 公司對於敏感性資訊之傳送應採取資料加密等保護措施。
4. 公司對於輸出及輸入機密性、敏感性資料應有處理程序及標示。

七. 存取控制

1. 公司應依網路型態訂定適當的存取權限管理方式。
2. 公司應規範於不使用時用上鎖或密碼等管制措施以不讓電腦或終端機遭非法使用。
3. 公司資訊及應用系統應設有作業結束後或在一定期間未操作時即自動登出或中斷連線之保護機制，若需再登入需重新取得授權。
4. 公司應依環境或業務需要於網路防火牆作適當之設定。
5. 公司應管制使用者的連線功能，並針對電子郵件、單雙向檔案傳輸、互動式存取與存取時段做通盤連線控管考量。
6. 公司應指定專人管理應用程式原始碼、資料庫及執行檔。
7. 公司的機密及敏感性資料的處理應於獨立或專屬的電腦作業環境中執行。

八. 系統開發與維護

定期對使用軟體實施病毒偵測。

九. 永續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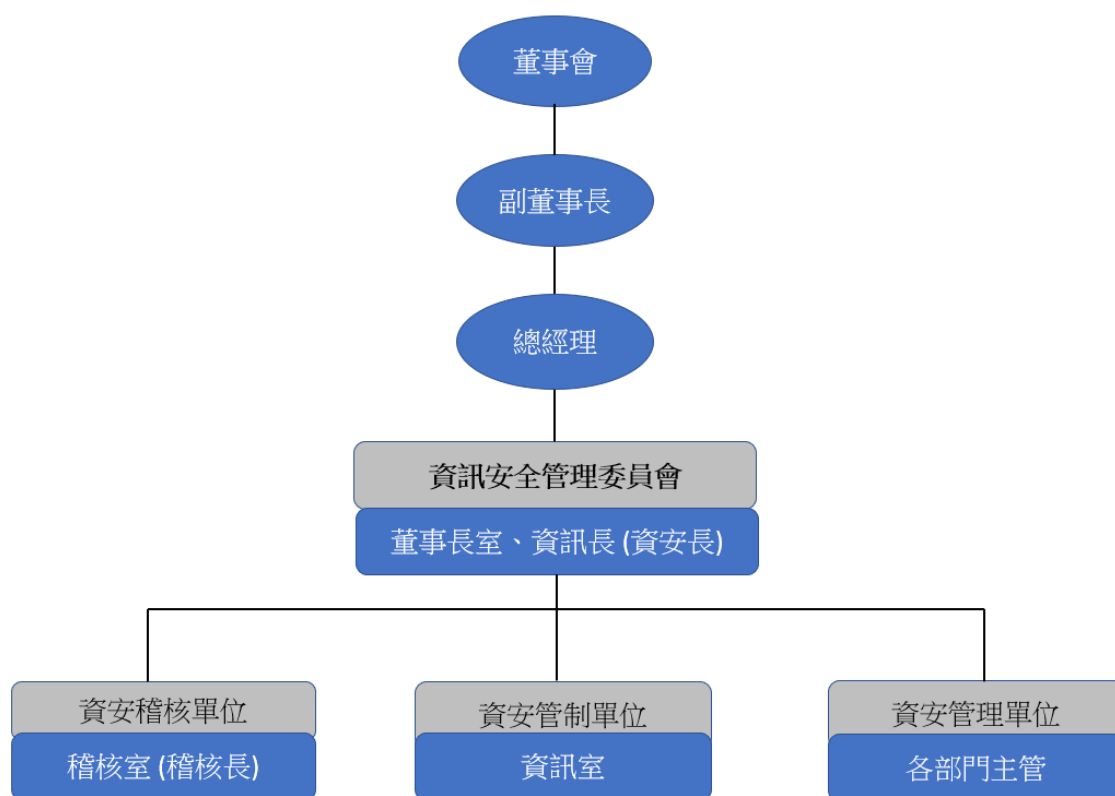
1. 辨識關鍵性業務及執行其風險評估、衝擊影響、優先順序。
2. 定期作風險估並調整永續經營政策。

十. 內部稽查及其他

1. 單位應使用合法軟體。
2. 軟體之使用及資料之儲存、處理和報廢，應有適當之控制。

十一. 評估與修正

本辦法訂於每年十二月由「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召開資訊安全顧問會議，以獨立公正客觀原則，辦理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事項重行評估與修正事宜，以反映相關法令、資訊技術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現況，俾使本辦法確實符合安全需求。



(2) 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為維護資通系統持續營運，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並應定期辦理事件演練。
2. 本公司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業務類別之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使本公司人員瞭解資通安全重要性，以提高資通安全意識並熟悉相關職責。
3. 本公司資訊室每年檢視本政策，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檢視，以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技術、組織及營運之最新發展趨勢。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一. 資訊安全規劃說明

1. 內部組織管理面

規劃流程	策略作法
組織設立	(A) 設置資安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核定成立，設置召集人一名，由總經理任命技術長或資訊長擔任；並由各部門指派主管級或資深人員擔任個資代表。 (B) 資安推動小組下設秘書組，由資訊長協同外部資安顧問，以及內部工程師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組成。 (C) 完成資安推動小組人選推派。
組織成員職責	(A) 總經理及本計畫協同計畫主持人 i 核定資安相關政策 ii 任命資安小組召集人 iii 核定資安事件之因應措施與個資事件檢討報告 (B) 召集人 i 召集並主持個資推動小組會議 ii 向總經理提出資安管理執行成效與改善方案報告。 iii 成立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並核定調查報告。 (C) 資安推動小組 i 審查公司資安資料保護政策及隱私權聲明。 ii 審查個人資料管理年度工作計畫、檔案盤點、風險評估等規劃。 (D) 資安代表 i 執行資安推動小組決議事項。 ii 協助執行個人資料管理規章及部門內部個人資料管理程序之各項工作。 iii 即時反應部門內個人資料管理風險及資安事故。 (E) 秘書組 i 研擬及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隱私權聲明。 ii 研擬個人資料管理年度工作計畫、檔案盤點、風險評估等規劃。 iii 辦理教育訓練。 iv 協助部門進行個人資料檔案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 v 落實個人資料管理所需推動措施、安排會議、製作會議紀錄並追蹤決議執行狀況。 vi 協助部門應變及處理個資事故。

2. 資安管理推動面

以上述內部組織管理模式，初步建構資安推動小組後，將透過下述的流程步驟，將資訊安全概念深植企業文化當中，以下進行歸納說明：

規劃流程	策略作法
固定會議規劃	(A) 資安推動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如遇重大事項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B) 資安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部門主管指定代表出席。

規劃流程	策略作法
	(C) 資安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個資代表出席，並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由於智慧公益案主要進行弱勢族群之視力檢測，最首先面臨的便是受測者的個資蒐集問題，因此在資安規劃上，需明訂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B)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C)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D) 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資蒐集前置工作	以電腦網站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先提供當事人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並經當事人勾選「同意」後，始由當事人填寫個人資料。
個資的儲存	(A) 儲存於檔案伺服器者，相關保管人員施以加密措施。 (B) 儲存於系統時，會設定存取權限且備份檔案加密。
個人資料刪除及載體銷燬	(A) 相關人員刪除載有個人資料之電子文件時，應確認儲存設備中，未留存任何應予刪除之電子文件。 (B) 儲存設備（硬碟、光碟片、隨身硬碟、隨身碟、記憶卡等）報廢時，相關人員會以格式化或物理破壞等方式，永久刪除個人資料使他人無法還原利用。 (C) 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會留存紀錄。
利用原則與方式	(A) 相關人員利用個人資料時，會視情況採取適當方式（如遮蔽特定欄位），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B) 公司利用當事人電子郵件帳號等方式向當事人發送行銷資訊，會提供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同時置於網站等明顯易見的地方。 (C) 公司收到當事人拒絕行銷之通知時，會立即停止發送行銷資訊，並妥善保存紀錄。

二. 多層資安防護：

1. 網路安全

1.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2.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與病毒跨網段擴散。

2. 裝置安全

1. 建置防毒軟體機制，防止惡意軟體入侵。
2. 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3. 應用程式安全

1. 制定開發應用系統安全程序。
2. 強化應用程式安控機制，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4. 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文件及資料加密控管及有效追蹤

5. 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軟體攻擊的警覺性，提高員工資安意識。

三. 內容說明：

項次	內容	規劃方案
1	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建置網管系統，自動盤點資通設備並產生報表，另可於服務中斷時告警
2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由於特權帳號可存取最多的敏感性資料與有價值的資產，因此建議要加強保護
3	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建置全方位的端點DLP（端點資料外洩防護），探索及保護機密資料的同時，也嚴密監控與機密資訊相關的作業
4	條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5	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DMZ、內部或外部網路等），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建置內網防火牆，且建議與現有防火牆不同廠牌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標章授權合約	寶聯光學(股)公司	108.07.01~118.06.30	【寶島 FORMOSA 及圖】 授權予本公司使用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汐止分行	104.12.23~124.12.23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不動產出租	寶聯光學(股)公司	111.02.01~116.01.31	辦公室出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67,535	1,097,250	1,097,760	1,030,772	1,168,695	1,220,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99,133	1,024,931	1,055,254	1,146,999	1,165,902	1,151,738
無形資產		6,805	10,646	15,377	17,303	18,274	18,218
其他資產(註2)		2,265,966	2,302,255	3,168,730	3,472,850	3,376,206	3,601,595
資產總額		4,239,439	4,435,082	5,337,121	5,667,924	5,729,077	5,992,5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6,859	955,352	1,282,387	1,488,659	1,574,785	1,635,691
	分配後	1,065,087	1,183,580	1,522,627	1,728,899	1,833,043	-
非流動負債		1,078,137	1,095,295	1,519,149	1,572,772	1,505,355	1,635,6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4,996	2,050,647	2,801,536	3,061,431	3,080,140	3,161,157
	分配後	2,143,224	2,278,875	3,041,776	3,301,671	3,338,39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9,987	2,373,337	2,526,627	2,600,644	2,647,334	2,831,360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資本公積		483,410	483,443	483,457	483,469	481,505	481,5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9,717	1,496,980	1,685,140	1,771,242	1,822,572	1,886,219
	分配後	1,111,489	1,268,752	1,444,900	1,531,002	1,564,314	-
其他權益		(113,739)	(207,685)	(242,569)	(254,666)	(257,342)	(137,05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4,456	11,098	8,958	5,849	1,60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4,443	2,384,435	2,535,585	2,606,493	2,648,937	2,831,360
	分配後	2,096,215	2,156,207	2,295,345	2,366,253	2,390,679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0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95,530	591,237	514,187	602,823	671,1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14,536	921,374	955,609	1,033,967	1,033,158	-
無形資產		6,645	9,201	14,031	16,613	16,111	-
其他資產(註2)		2,537,349	2,587,273	3,331,583	3,482,634	3,441,536	-
資產總額		3,954,060	4,109,085	4,815,410	5,136,037	5,161,92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666	684,693	951,757	1,181,188	1,222,661	-
	分配後	839,894	912,921	1,191,997	1,421,428	1,480,919	-
非流動負債		1,032,407	1,051,055	1,337,026	1,354,205	1,291,92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4,073	1,735,748	2,288,783	2,535,393	2,514,589	-
	分配後	1,872,301	1,963,976	2,048,543	2,295,153	2,256,33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9,987	2,373,337	2,526,627	2,600,644	2,647,334	-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
資本公積		483,410	483,443	483,457	483,469	481,50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9,717	1,496,980	1,685,140	1,771,242	1,822,572	-
	分配後	1,111,489	1,268,752	1,444,900	1,531,002	1,564,314	-
其他權益		(113,739)	(207,685)	(242,569)	(254,666)	(257,342)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9,987	2,373,337	2,526,627	2,600,644	2,647,334	-
	分配後	2,081,759	2,145,109	2,286,387	2,360,404	2,389,076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0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851,786	3,066,268	3,216,310	3,062,038	2,913,322	820,097
營 業 毛 利	1,651,321	1,771,645	1,874,529	1,834,100	1,747,676	499,706
營 業 損 益	156,103	169,341	166,045	127,012	68,246	43,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496	200,906	276,148	245,553	281,793	37,106
稅 前 淨 利	372,599	370,247	442,193	372,565	350,039	81,09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01,384	250,159	376,912	305,212	285,652	63,64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301,384	250,159	376,912	305,212	285,652	63,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595)	37,740	(8,008)	5,924	(109)	120,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789	287,899	368,904	311,136	285,543	183,9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4,131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63,6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747)	(3,358)	(2,140)	(3,109)	(4,24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1,536	291,257	371,044	314,245	289,789	183,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747)	(3,358)	(2,140)	(3,109)	(4,246)	-
每 股 盈 餘	5.06	4.22	6.31	5.13	4.83	1.0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038,960	2,199,888	2,322,314	2,234,017	2,148,426	-
營業毛利	1,211,015	1,300,282	1,373,593	1,361,580	1,306,579	-
營業損益	125,394	150,408	148,423	127,609	95,6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981	215,520	289,269	243,632	257,840	-
稅前淨利	367,375	365,928	437,692	371,241	353,51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4,131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04,131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595)	37,740	(8,008)	5,924	(1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536	291,257	371,044	314,245	289,789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4,131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1,536	291,257	371,044	314,245	289,7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06	4.22	6.31	5.13	4.83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張青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7	46.24	52.49	54.01	53.76	52.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55	339.51	384.24	364.37	356.32	378.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62	114.85	85.60	69.24	74.21	74.65
	速動比率	48.65	53.83	35.99	26.92	35.60	37.98
	利息保障倍數	37.75	46.40	23.38	18.89	17.37	16.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7.01	105.80	118.28	174.77	143.78	152.81
	平均收現日數	2	3	3	2	3	2
	存貨週轉率(次)	2.20	2.37	2.31	2.02	1.96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3.06	2.90	2.75	2.40	2.42	2.31
	平均銷貨日數	166	154	158	181	186	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9	3.03	3.09	2.78	2.52	2.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1	0.66	0.56	0.51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0	5.92	8.04	5.85	5.31	1.16
	權益報酬率(%)	13.03	10.62	15.32	11.87	10.87	2.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2.04	61.65	73.63	62.03	58.28	13.50
	純益率(%)	10.57	8.16	11.72	9.97	9.81	7.76
	每股盈餘(元)	5.06	4.22	6.31	5.13	4.83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73	48.73	48.67	43.05	43.04	18.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10	72.07	82.72	130.80	145.86	16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3	5.54	7.73	7.15	7.78	5.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7	18.11	19.37	24.11	42.69	18.64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14	1.20	1.46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原訂裝修計劃延後或取消，資本支出大幅下降，相關保留現金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收入下滑，及數位支付普及，使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下滑及財務槓桿度下滑主要係因本期受疫情影響，銷貨收入及營業淨利下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8	42.24	47.53	49.36	48.7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47	371.66	404.31	382.49	381.28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01	86.35	54.03	51.04	54.89	-
	速動比率	20.39	29.89	9.86	14.84	20.91	-
	利息保障倍數	37.70	48.38	27.85	22.54	21.2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87	148.93	182.92	334.66	226.02	-
	平均收現日數	2	2	2	1	2	-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51	2.49	2.16	2.08	-
	應付款項週轉率	3.22	2.99	2.78	2.46	2.45	-
	平均銷貨日數	161	146	147	169	1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2.40	2.47	2.25	2.0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5	0.52	0.45	0.4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7	6.44	8.79	6.47	5.90	-
	權益報酬率(%)	13.24	10.83	15.47	12.03	11.0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61.17	60.93	72.88	61.81	58.86	-
	純益率(%)	14.92	11.52	16.32	13.80	13.49	-
	每股盈餘(元)	5.06	4.22	6.31	5.13	4.8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90	65.20	49.49	58.17	45.9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7	75.46	81.58	135.48	147.7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	5.38	5.33	9.50	6.7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6	14.63	15.65	17.51	22.46	-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12	1.16	1.22	-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9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5 頁至第16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1 頁至第 22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0,772	1,168,695	137,923	13.38
非流動資產	4,637,152	4,560,382	-76,770	-1.66
資產總額	5,667,924	5,729,077	61,153	1.08
流動負債	1,488,659	1,574,785	86,126	5.79
非流動負債	1,572,772	1,505,355	-67,417	-4.29
負債總額	3,061,431	3,080,140	18,709	0.61
股本	600,599	600,599	0	0.00
資本公積	483,469	481,505	-1,964	-0.41
保留盈餘	1,771,242	1,822,572	51,330	2.90
其他權益	-254,666	-257,342	-2,676	1.05
股東權益總額	2,606,493	2,648,937	42,444	1.63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13.38%，主係因受疫情影響，原訂裝修計劃延後或取消，資本支出大幅下降，相關保留現金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62,038	2,913,322	-148,716	-4.86
營業成本	1,227,938	1,165,646	-62,292	-5.07
營業毛利	1,834,100	1,747,676	-86,424	-4.71
營業費用	1,707,088	1,679,430	-27,658	-1.62
營業利益	127,012	68,246	-58,766	-4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553	281,793	36,240	14.76
稅前淨利	372,565	350,039	-22,526	-6.05
所得稅費用	67,353	64,387	-2,966	-4.40
本期淨利	305,212	285,652	-19,560	-6.4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下滑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年度政府疫情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 3,700 萬所致。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預計繼續擴展營運據點推動業績成長，及在公司有效提昇管理綜效下，得以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 % ）
現金流量比率（%）	43.05	43.04	-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80	145.86	1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7.78	8.9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 1. 本年度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增加約 5,000 萬，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2. 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原訂裝修計劃延後或取消，使資本支出大幅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207	3,351,061	3,437,716	41,55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扣除因增加據點所產生之相關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後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固定資產、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致淨現金流入。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致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專注於眼鏡核心事業為主，投資具未來發產潛力之產業為輔，最近年度核心事業產生 174,104 仟元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為因眼鏡事業乃為穩定獲利之產品。

本公司經第三地間接之投資除已投資之眼鏡事業以外，另投資生化科技等相關之研發；國內則投資生技醫療產業，以期轉投資事業之多樣化。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10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金額	21,383
兌換損益淨額	(2,126)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7340%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6.1087%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0730%)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0.6074%)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92,644 仟元及 870,898 仟元，未來若新增金融負債導致市場利率提升增加本公司之費用，將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予以因應。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為國內之門市營運，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收取現金或信用卡為主要收入來源，並未有外幣計價之資金；若未來有重大海外投資或海外擴點計畫，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取可能之避險交易以減少匯率對損益帶來的衝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商品屬視力矯正之範疇，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若未來因通貨膨脹而導致民間消費意願低落而影響公司營運收入，則將跨部門會商調整商品組合及策略予以因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獲利或虧損金額為零。
2.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請詳 P. 69~P. 74 段落；

眼鏡產業乃在商品的流行及維護國人視力的矯正及健康方面持續不斷努力，滿足消費者多方面的需求，進而使消費者更能多方選擇適合及需要的商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深深明白，許多可能發生的外在情勢，均可能危及企業的聲譽，本公司之危機管理乃由董事會及經營高層共同制定。當外在環境產生危機時，將迅速組成應變小組，以了解事件狀況及可能產生之結果，應變小組會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併購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部分因透過商標體系集合採購，增加議價能力；銷貨為銷售給個別消費者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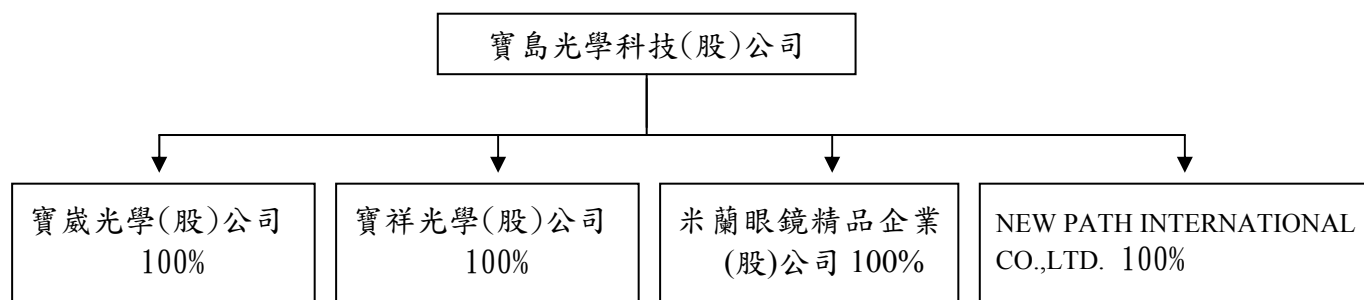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83年9月21日	台北市大安路1段88號1樓	NTD 5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寶歲光學(股)公司	99年8月17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7樓之12	NTD 10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92年9月3日	SUITE 802, ST JS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700,000	一般投資
寶祥光學(股)公司	105年8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7樓之9	NTD 6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蔡宜珊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劉敏男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崙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葉智明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陳建成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張文雄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蔡宜珊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祥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6,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郭柏成	6,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治平	6,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0	0%	無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NTD	50,000	98,406	72,730	25,676	25,396	(19,509)	(15,205)	(3.04)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	598,279	448,028	150,251	687,786	2,464	27,776	2.78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3,700	82,779	-	82,779	0	(60)	6,327	-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0	50,981	45,639	5,342	51,714	(15,775)	(14,154)	(2.3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95 頁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股；%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50,000	-	100%	110 年	0	0	0	0	無	0	0
	50,000	-	100%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崙光學(股)公司	100,000	-	100%	110 年	0	0	0	0	無	0	0
	100,000	-	100%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 (USD)	-	100%	110 年	0	0	0	0	無	0	0
	3,700 (USD)	-	100%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祥光學(股)公司	60,000	-	70%	110 年	0	0	0	0	無	0	0
	60,000	-	100%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評價科目	評價依據	評價基礎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相關評價依照 IAS2 規定處理。

(2)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張青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文鍾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青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207	2	\$ 201,82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6,075	1	50,09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82,623	3	78,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6,845	2	19,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4,696	1	15,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2,005	1	36,011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584,822	10	606,517	11
1410	預付款項	23,213	-	23,5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8,695</u>	<u>20</u>	<u>1,030,772</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086	2	91,4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1,535	2	158,5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2,291,479	40	2,245,52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八）	1,165,902	21	1,146,99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03,571	12	796,50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79,745	2	80,333	2
1780	無形資產	18,274	-	17,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3,201	-	12,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73,104	1	75,5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6,485	-	12,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60,382</u>	<u>80</u>	<u>4,637,152</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29,077</u>	<u>100</u>	<u>\$ 5,667,92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11,700	7	\$ 313,500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751	-	25,06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94,676	7	410,321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680	1	70,3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0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59,252	6	333,3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639	1	10,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31,641	4	254,87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5,350	1	33,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96	1	35,5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4,785</u>	<u>28</u>	<u>1,488,65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23,848	8	442,94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629	-	12,6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1,708	6	319,7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74,817	8	547,102	10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6,353	4	250,27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5,355</u>	<u>26</u>	<u>1,572,77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080,140</u>	<u>54</u>	<u>3,061,43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0	600,599	11
3200	資本公積	481,505	8	483,46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05	8	423,6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666	5	242,5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601	19	1,105,00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2,572	32	1,771,242	31
3400	其他權益	(257,342)	(4)	(254,66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47,334</u>	<u>46</u>	<u>2,600,64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3	-	5,849	-
3XXX	權益總計	<u>2,648,937</u>	<u>46</u>	<u>2,606,493</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729,077</u>	<u>100</u>	<u>\$ 5,667,924</u>	<u>100</u>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913,322	100	\$ 3,062,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1,165,646)	(40)	(1,227,938)	(40)
5900	營業毛利	1,747,676	60	1,834,100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6,242)	(55)	(1,597,963)	(52)
6200	管理費用	(93,188)	(3)	(109,6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	4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9,430)	(58)	(1,707,088)	(56)
6900	營業淨利	68,246	2	127,0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0,465	-	12,82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03,794	4	64,2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813	1	6,4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1,383)	(1)	(20,8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4,104	6	182,82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793	10	245,553	8
7900	稅前淨利	350,039	12	372,5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4,387)	(2)	(67,3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5,652	10	305,21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80	-	\$ 2,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26	1	(11,3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477)	-	3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6)	-	(436)	-
8310		<u>14,773</u>	<u>1</u>	<u>(9,2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603)	(1)	18,9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721</u>	<u>-</u>	<u>(3,792)</u>	<u>-</u>
8360		<u>(14,882)</u>	<u>(1)</u>	<u>15,1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9)</u>	<u>-</u>	<u>5,9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543</u>	<u>10</u>	<u>\$ 311,13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898	10	\$ 308,3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46)</u>	<u>-</u>	<u>(3,109)</u>	<u>-</u>
8600		<u>\$ 285,652</u>	<u>10</u>	<u>\$ 305,21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789	10	\$ 314,24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46)</u>	<u>-</u>	<u>(3,109)</u>	<u>-</u>
8700		<u>\$ 285,543</u>	<u>10</u>	<u>\$ 311,13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83	\$	5.13
9810	稀 釋	\$	4.81	\$	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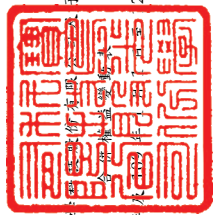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0,599	\$ 483,457	\$ 382,032	\$ 207,685	\$ 1,095,423	(\$ 150,573)	(\$ 91,996)	\$ 2,526,627	\$ 8,958	\$ 2,535,58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639	-	(41,63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84	(34,88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240)	-	-	(240,240)	-	(240,240)	(240,24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	-	-	-	-	-	12	-	12	1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08,321	-	-	308,321	(3,109)	305,212	305,21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5,169	(11,142)	5,924	-	5,924	5,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218	15,169	(11,142)	314,245	(3,109)	311,136	311,1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124	-	(16,124)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0,060	600,599	483,469	423,671	242,569	1,105,002	(135,404)	(119,262)	2,600,644	5,849	2,606,493	2,606,49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634	-	(32,63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97	(12,09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240)	-	-	(240,240)	-	(240,240)	(240,24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64)	-	-	-	-	-	(1,964)	-	(1,964)	(1,96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9,898	-	-	289,898	(4,246)	285,652	285,65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7	(14,882)	12,206	(109)	-	(109)	(10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465	(14,882)	12,206	289,789	(4,246)	285,543	285,54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95)	-	-	(895)	-	(895)	(89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0,060	\$ 600,599	\$ 481,505	\$ 456,305	\$ 254,666	\$ 1,111,601	(\$ 150,286)	(\$ 107,056)	\$ 2,647,334	\$ 1,603	\$ 2,648,937	\$ 2,648,937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0,039	\$ 372,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392	439,1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88	9,5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0,779)	(11,179)
A20900	財務成本	21,383	20,8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65)	(12,824)
A21300	股利收入	(8,537)	(1,4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74,104)	(182,8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1)	2,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27)	(4,8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	-
A31150	應收帳款	(9,077)	4,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6	(6,093)
A31200	存 貨	21,695	2,723
A31230	預付款項	366	3,4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6)	(1,514)
A32130	應付票據	(29,962)	(31,909)
A32150	應付帳款	(21,743)	20,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337	15,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9	3,6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325	639,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65	12,824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7,120	57,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00)	(20,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8)	(48,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862	640,9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94)	(\$ 49,9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45)	(177,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3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000)	(405,9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2,474	420,09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6,6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60)	(216,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	3,2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8	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59)	(11,485)
B07600	收取股利收入	8,537	1,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465</u>)	(<u>394,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200	21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46)	(27,0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22)	6,7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0,050)	(314,43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u>240,240</u>)	(<u>240,2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558</u>)	(<u>333,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43</u>	(<u>2,5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3,618)	(89,7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825</u>	<u>291,5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207</u>	<u>\$ 201,8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

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由於眼鏡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被投資公司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認列

被投資公司基於與客戶之合約規定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需考量當期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依合約規定認列銷貨折讓、退貨及其負債準備，由於該等評估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客戶之合約依目前銷售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估計之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48	\$ 14,4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0,659</u>	<u>187,382</u>
	<u>\$ 128,207</u>	<u>\$ 201,82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76,075</u>	<u>\$ 50,09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 103,217	\$ -
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u>79,406</u>	<u>78,131</u>
	<u>\$ 182,623</u>	<u>\$ 78,131</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u>\$ 107,086</u>	<u>\$ 91,457</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 109 年出售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為 16,12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16,845	\$ 19,000
<u>非 流 動</u>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 91,535	\$ 158,519

合併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4,804	\$ 15,727
減：備抵損失	(108)	(108)
	\$ 24,696	\$ 15,619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行動支付業者、百貨公司及商場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 18,748	\$ 10,401
31~60 天	5,909	5,234
61~90 天	147	92
合 計	<u>\$ 24,804</u>	<u>\$ 15,7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8	\$ 5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85)
年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84,822</u>	<u>\$ 606,517</u>

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601)	(\$ 6,632)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11,327	13,16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合併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70.00%	70.00%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以每股 1.29 元之價格收購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共計 1,800,000 股，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持有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335	\$ 113,75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2,182,144</u>	<u>2,131,768</u>
	<u>\$ 2,291,479</u>	<u>\$ 2,245,526</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	13.44%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配合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 下降為 18.83%，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及考量實質關係，是以本管理階層評估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間處分部分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該交易所認列之處分損益如下。

	109年度
處分價款	\$ 6,690
減：處分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906)
處分投資利益	<u>\$ 1,784</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4,043</u>	<u>\$ 120,310</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4,793,638</u>	<u>\$ 2,606,59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5,221	\$ 524,815
非流動資產	658,869	747,661
流動負債	(397,104)	(360,324)
非流動負債	(29,111)	(28,351)
非控制權益	(24,153)	(37,157)
權 益	<u>\$ 813,722</u>	<u>\$ 846,6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3.44%	13.4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09,335</u>	<u>\$ 113,7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09,335</u>	<u>\$ 113,75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51,129</u>	<u>\$ 445,877</u>
本年度淨（損）利	(\$ 13,128)	(\$ 182)
其他綜合損益	(19,834)	(660)
綜合損益總額	<u>(\$ 32,962)</u>	<u>(\$ 842)</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6,266</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19,479	\$ 13,516,681
非流動資產	8,743,357	8,665,792
流動負債	(7,008,488)	(6,286,655)
非流動負債	(4,490,168)	(4,318,184)
非控制權益	643	13,279
權益	<u>\$ 11,864,823</u>	<u>\$ 11,590,91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39%	18.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182,144</u>	<u>\$ 2,131,76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182,144</u>	<u>\$ 2,131,76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8,901,248</u>	<u>\$ 7,329,725</u>
本年度淨利	\$ 956,235	\$ 993,776
其他綜合損益	(89,179)	119,229
綜合損益總額	<u>\$ 867,056</u>	<u>\$ 1,113,005</u>
自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07,120</u>	<u>\$ 51,010</u>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璜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5,431		\$	572,310		\$	743,580		\$	10,893		\$	572							\$2,116,845		
增 添	-	-	-	-	-	-	156	-	-	-	65,977	-	-	73,360	-	-	5,437	-	-	250	-	-	-	-	-	-	145,180		
處 分	-	-	-	-	-	(309)	-	-	(12,055)	(21,359)	-	-	-	-	-	-	-	-	-	-	-	-	-	-	-	-	(33,723)		
重 分 類	-	-	-	-	-	-	-	-	1,966	(1,966)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88,993</u>		<u>\$</u>	<u>495,066</u>		<u>\$</u>	<u>5,278</u>		<u>\$</u>	<u>628,198</u>		<u>\$</u>	<u>793,615</u>		<u>\$</u>	<u>16,330</u>		<u>\$</u>	<u>822</u>						<u>\$2,228,302</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391		\$	2,482		\$	359,260		\$	550,277		\$	3,193		\$	243							\$ 969,846		
折舊費用	-	-	-	-	11,311	-	-	1,147	-	-	45,422	-	-	66,930	-	-	642	-	-	164	-	-	-	-	-	-	125,616		
處 分	-	-	-	-	-	(235)	-	-	(11,780)	(21,047)	-	-	-	-	-	-	-	-	-	-	-	-	-	-	-	-	(33,062)		
重 分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65,702</u>		<u>\$</u>	<u>3,394</u>		<u>\$</u>	<u>392,902</u>		<u>\$</u>	<u>596,160</u>		<u>\$</u>	<u>3,835</u>		<u>\$</u>	<u>407</u>						<u>\$1,062,4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88,993</u>		<u>\$</u>	<u>429,364</u>		<u>\$</u>	<u>1,884</u>		<u>\$</u>	<u>235,296</u>		<u>\$</u>	<u>197,455</u>		<u>\$</u>	<u>12,495</u>		<u>\$</u>	<u>415</u>						<u>\$1,165,902</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4,595		\$	464,318		\$	677,838		\$	9,482		\$	361							\$1,940,653		
增 添	-	-	-	-	-	-	836	-	-	-	118,876	-	-	96,479	-	-	1,411	-	-	211	-	-	-	-	-	-	217,813		
處 分	-	-	-	-	-	-	-	-	(14,890)	(26,731)	-	-	-	-	-	-	-	-	-	-	-	-	-	-	-	-	(41,621)		
重 分 類	-	-	-	-	-	-	-	-	4,006	(4,006)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88,993</u>		<u>\$</u>	<u>495,066</u>		<u>\$</u>	<u>5,431</u>		<u>\$</u>	<u>572,310</u>		<u>\$</u>	<u>743,580</u>		<u>\$</u>	<u>10,893</u>		<u>\$</u>	<u>572</u>						<u>\$2,116,845</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081		\$	1,430		\$	329,498		\$	508,631		\$	2,626		\$	133							\$ 885,399		
折舊費用	-	-	-	-	11,310	-	-	1,052	-	-	42,144	-	-	65,479	-	-	567	-	-	110	-	-	-	-	-	-	120,662		
處 分	-	-	-	-	-	-	-	-	(12,582)	(23,633)	-	-	-	-	-	-	-	-	-	-	-	-	-	-	-	-	(36,215)		
重 分 類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54,391</u>		<u>\$</u>	<u>2,482</u>		<u>\$</u>	<u>359,260</u>		<u>\$</u>	<u>550,277</u>		<u>\$</u>	<u>3,193</u>		<u>\$</u>	<u>243</u>						<u>\$ 969,84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88,993</u>		<u>\$</u>	<u>440,675</u>		<u>\$</u>	<u>2,949</u>		<u>\$</u>	<u>213,050</u>		<u>\$</u>	<u>193,303</u>		<u>\$</u>	<u>7,700</u>		<u>\$</u>	<u>329</u>						<u>\$1,146,9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至 5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5 年
裝潢設備	1 至 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 703,571</u>	<u>\$ 796,50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1,256</u>	<u>\$ 324,9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14,188</u>	<u>\$ 317,56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折現率為1.39%)		
流動	<u>\$ 231,641</u>	<u>\$ 254,878</u>
非流動	<u>\$ 474,817</u>	<u>\$ 547,102</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1~1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73,087仟元及75,424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09	\$ 1,0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3,698	\$ 327,158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387
增 添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387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54
折舊費用	5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64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9,745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387
增 添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387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091
折舊費用	9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0,33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潢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40,573</u>	<u>\$ 240,62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 26,800</u>	<u>\$ 28,08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84,900</u>	<u>285,420</u>
	<u>\$ 411,700</u>	<u>\$ 313,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25% 及 0.93%~1.08%。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19,198	\$ 446,74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u>	<u>30,000</u>
小 計	459,198	476,7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5,350</u>)	(<u>33,796</u>)
	<u>\$ 423,848</u>	<u>\$ 442,948</u>
到期年度區間	113~124 年	113 年~124 年
利率區間	0.39%~1.1%	0.61%~1.1%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334	\$ 200,765
應付設備款	52,724	37,242
應付休假給付	17,774	17,835
應付營業稅	16,766	14,222
應付保險費	14,012	12,569
應付勞務費	2,267	1,490
其 他	56,375	49,248
	<u>\$ 359,252</u>	<u>\$ 333,371</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 244,953	\$ 248,875
其 他	1,400	1,400
	<u>\$ 246,353</u>	<u>\$ 250,27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77	\$ 22,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62)	(34,7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485)	(\$ 12,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 23,336	(\$ 32,039)	(\$ 8,7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3	(333)	(100)
認列於損益	233	(333)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2)	(92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260)	-	(1,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922)	(2,182)
雇主提撥	-	(1,414)	(1,414)
109 年 12 月 31 日	22,309	(34,708)	(12,39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12	(178)	(66)
認列於損益	112	(178)	(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6)	(4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344)	-	(3,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44)	(436)	(3,780)
雇主提撥	-	(240)	(2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077	(\$ 35,562)	(\$ 16,48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1%~40%	1%~4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26)	(\$ 536)
減少 0.25%	\$ 440	\$ 5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788	\$ 2,262
減少 1%	(\$ 1,619)	(\$ 2,0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0	\$ 1,4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7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 600,599</u>	<u>\$ 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80,821	482,7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	<u>182</u>	<u>182</u>
	<u>\$ 481,505</u>	<u>\$ 483,4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634	\$ 41,6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97	34,884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0	240,240	\$ 4	\$ 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6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 4.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辨認合併公司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為產品銷貨收入類型。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眼鏡產品銷貨收入	<u>\$ 2,913,322</u>	<u>\$ 3,062,038</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票據貼現息	\$ 7,919	\$ 8,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	3,640
其 他	87	260
	<u>\$ 10,465</u>	<u>\$ 12,824</u>

(二)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0,348	\$ 13,247
租金收入	23,748	24,034
股利收入	8,537	1,440
其 他	21,161	25,560
	<u>\$ 103,794</u>	<u>\$ 64,2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9	\$ 11,179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8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26)	(8,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2,159)
租賃修改利益	6,727	4,8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88)	(963)
	<u>\$ 14,813</u>	<u>\$ 6,454</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23	\$ 8,6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539	11,704
除役負債之利息	521	455
	<u>\$ 21,383</u>	<u>\$ 20,8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24,719	\$ 422,603
管理費用	<u>15,085</u>	<u>15,626</u>
	<u>\$ 439,804</u>	<u>\$ 438,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963	\$ 4,811
管理費用	<u>1,225</u>	<u>4,748</u>
	<u>\$ 7,188</u>	<u>\$ 9,5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7,702	\$ 36,806
確定福利計畫	(<u>66</u>)	(<u>100</u>)
	37,636	36,706
其他員工福利	<u>941,948</u>	<u>951,3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79,584</u>	<u>\$988,0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979,584</u>	<u>\$988,03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158	\$ 9,618
董監事酬勞	3,663	3,84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7	\$ 5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63)	(8,798)
淨（損）益	(\$ 2,126)	(\$ 8,260)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344	\$ 32,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73)
境外資金匯回	-	15,809
	<u>40,152</u>	<u>46,2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235	36,875
境外資金匯回	-	(15,809)
	<u>24,235</u>	<u>21,0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387</u>	<u>\$ 67,3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50,039</u>	<u>\$ 372,5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008	\$ 74,513
免稅所得	(14,020)	(2,8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6	8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08	\$ -
已實現投資損失	-	(8,0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557	4,2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2)	2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387</u>	<u>\$ 67,35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898	\$ 454	\$ -	\$ 4,352
應付休假給付	3,567	(12)	-	3,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2	613	-	2,375
其 他	2,732	187	-	2,919
虧損扣抵	581	(581)	-	-
	<u>\$ 12,540</u>	<u>\$ 661</u>	<u>\$ -</u>	<u>\$ 13,2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5,383	\$ -	\$ -	\$ 15,3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10	61	756	5,42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99,784	24,835	(3,721)	320,898
	<u>\$ 319,777</u>	<u>\$ 24,896</u>	<u>(\$ 2,965)</u>	<u>\$ 341,708</u>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590	(\$ 1,692)	\$ -	\$ 3,898
應付休假給付	3,207	360	-	3,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760	-	1,762
其 他	2,552	180	-	2,732
虧損扣抵	581	-	-	581
	<u>\$ 11,932</u>	<u>\$ 608</u>	<u>\$ -</u>	<u>\$ 12,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5,383	\$ -	\$ -	\$ 15,3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71	303	436	4,61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274,621</u>	<u>21,371</u>	<u>3,792</u>	<u>299,784</u>
	<u>\$ 293,875</u>	<u>\$ 21,674</u>	<u>\$ 4,228</u>	<u>\$ 319,77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9,257</u>	<u>\$ 86,21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50</u>	<u>\$ 6,641</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2	2022 年度到期
1,878	2023 年度到期
5,399	2024 年度到期
7,464	2025 年度到期
7,668	2026 年度到期
10,829	2027 年度到期
18,219	2028 年度到期
16,284	2029 年度到期
21,322	2030 年度到期
<u>29,882</u>	2031 年度到期
<u>\$ 119,2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		
年度淨利	<u>\$ 289,898</u>	<u>\$ 308,321</u>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3</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253</u>	<u>60,2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6,075	\$ -	\$ -	\$ 76,0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103,217	\$ -	\$ -	\$ 103,217
－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79,406	-	-	79,40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107,086	107,086
	<u>\$ 182,623</u>	<u>\$ -</u>	<u>\$ 107,086</u>	<u>\$ 289,70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090	\$ -	\$ -	\$ 50,0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 78,131	\$ -	\$ -	\$ 78,13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91,457	91,457
	<u>\$ 78,131</u>	<u>\$ -</u>	<u>\$ 91,457</u>	<u>\$ 169,588</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76,075	\$ 50,090
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93,497	430,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89,709	169,5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5,509	1,387,2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之損益及權益分別減少／增加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4,583 (i)</u> <u>\$ 7,932 (i)</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845	\$ -
—金融負債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2,644	351,115
—金融負債	870,898	780,24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78)	(\$ 429)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04 仟元及 2,505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485 仟元及 8,4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4,359	\$ -	\$ -	\$ -
租賃負債		239,643	339,734	124,340	20,669
浮動利率工具	0.39%~1.39%	<u>451,605</u>	<u>97,142</u>	<u>64,642</u>	<u>290,891</u>
		<u>\$ 1,505,507</u>	<u>\$ 436,876</u>	<u>\$ 188,982</u>	<u>\$ 311,5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0,183	\$ -	\$ -	\$ -
租賃負債		263,777	387,931	138,523	32,532
浮動利率工具	0.61%~1.39%	<u>342,117</u>	<u>88,392</u>	<u>64,642</u>	<u>323,212</u>
固定利率工具	1.08%	<u>10,005</u>	<u>-</u>	<u>-</u>	<u>-</u>
		<u>\$ 1,456,082</u>	<u>\$ 476,323</u>	<u>\$ 203,165</u>	<u>\$ 355,74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24,900	\$ 285,420
— 未動用金額	<u>555,100</u>	<u>584,580</u>
	<u>\$ 980,000</u>	<u>\$ 87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45,998	\$ 504,824
— 未動用金額	<u>114,482</u>	<u>85,656</u>
	<u>\$ 560,480</u>	<u>\$ 590,4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聯企業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92,795	\$ 924,672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507	\$ 32,05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394,676	\$ 410,32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5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2,039	2,448
		<u>\$ 396,715</u>	<u>\$ 413,8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1,713</u>	<u>\$ 10,658</u>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4,412	\$ 14,399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4,950</u>	<u>5,150</u>
		<u>\$ 19,362</u>	<u>\$ 19,549</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合併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1,200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合併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110 及 109 年度每月租金皆為 429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15%。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162	\$ 1,748
	關聯企業	<u>2,087</u>	<u>2,886</u>
		<u>\$ 5,249</u>	<u>\$ 4,634</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15	\$ 17,246
退職後福利	<u>520</u>	<u>539</u>
	<u>\$ 19,535</u>	<u>\$ 17,7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090	\$ 680,018
投資性不動產	79,745	80,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櫃)股票－特別股	<u>47,606</u>	<u>47,051</u>
	<u>\$ 798,441</u>	<u>\$ 807,402</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11	27.680 (美元：新台幣)	\$ 91,65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502,33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182,1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70	28.48 (美元：新台幣)	\$ 158,6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487,039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131,76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合 計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寶祥事業部	米蘭事業部	部門間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48,426	\$ 687,786	\$ 51,714	\$ 25,396	\$ -	\$2,913,322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2,148,426</u>	<u>\$ 687,786</u>	<u>\$ 51,714</u>	<u>\$ 25,396</u>	<u>\$ -</u>	<u>\$2,913,322</u>
部門(損)益	<u>\$ 93,989</u>	<u>\$ 2,464</u>	<u>(\$ 15,775)</u>	<u>(\$ 19,510)</u>	<u>\$ 7,078</u>	\$ 68,246
利息收入						10,465
其他收入						103,7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4,1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3
財務成本						(21,383)
稅前淨利						<u>\$ 350,039</u>

	109 年度					合 計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寶祥事業部	米蘭事業部	部門間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34,017	\$ 733,164	\$ 68,601	\$ 26,256	\$ -	\$3,062,038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2,234,017</u>	<u>\$ 733,164</u>	<u>\$ 68,601</u>	<u>\$ 26,256</u>	<u>\$ -</u>	<u>\$3,062,038</u>
部門(損)益	<u>\$ 127,515</u>	<u>\$ 19,280</u>	<u>(\$ 11,623)</u>	<u>(\$ 15,872)</u>	<u>\$ 7,712</u>	\$ 127,012
利息收入						12,824
其他收入						64,2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2,8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4
財務成本						(20,831)
稅前淨利						<u>\$ 372,565</u>

部門間銷售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商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商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鏡 架	\$ 740,530	\$ 808,443
鏡 片	1,035,811	1,024,293
隱形眼鏡	1,026,952	1,118,474
其 他	110,029	110,828
	<u>\$ 2,913,322</u>	<u>\$ 3,062,038</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營運地點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110 及 109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二、其他事項

(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本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發行約 18.39% 股份，參與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 Glamor Vision Ltd. 之合併案。於合併案完成後，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將透過 Glamor Vision Ltd. 間接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約 18.39% 股權，持股比例與目前相同。

合併案業經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尚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3	\$ 107,086	12.44	\$ 107,086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新光金乙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47,606	0.5	47,60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36,975	-	36,975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	5,019	-	5,019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5,824	-	5,824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5,839	-	5,839	
	基金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台幣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42	20,000	-	20,000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31,800		31,800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49,560	-	49,560	
	基金 復華瑞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31	20,855	-	20,855	
	復華傳奇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0	24,710	-	24,71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lear Idea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	19.7	USD -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守護神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70	10,510	-	10,51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進（銷）	易 金	情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問	單	價	應 收 餘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進	\$ 626,458	75.21%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82,645	98.46%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233,805	81.00%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106,942	94.95%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及仟股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3)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6,678	—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2	—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15	—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	—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及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上	資期	金額	期未	股數	(仟股)	比率(%)	持帳	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37,798	\$	37,798	37,798		6,266		13.44	\$	109,335	(\$ 13,128)	(\$ 1,76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00		2,291,320	177,205	177,205	子公司(註一)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50,212		50,212	50,212		5,000		100.00		25,676	(15,205)	(15,205)	子公司(註一)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50,251	27,775	27,775	子公司(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42,000		4,200		70.00		3,739	(14,154)	(9,908)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2,089		17,853		18.39	USD	78,835	956,23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100.00		15,445,948	905,45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3,524,004	(11,33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100.00		15,647,732	906,77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150		100.00		25,660	(96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971		1,750		70.00		20,671	(91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屬安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9,926	(26,28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亞洲安視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32,000		32,000	-		100		100.00		18,836	(8,54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140,700	JPY	63,700	63,700		20,300		88.26	(	6,867)	(2,94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Uni-Beauty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290,000	JPY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1,465	(13,34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註三)	資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974,110 (USD 71,319)	註一	\$ 57,824 (USD 2,089)	\$ 57,824 (USD 2,089)	-	\$ -	\$ -	\$ 785,854 (RMB181,031)	18.39	\$ 144,519	\$ 10,973,405	\$ 157,997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5,160 (RMB 15,000)	註一	3,626 (USD 131)	3,626 (USD 131)	-	-	-	313,320 (RMB 72,177)	18.39	57,620	4,805,689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78,335 (RMB 18,033)	註一	5,702 (USD 206)	5,702 (USD 206)	-	-	-	(6,746) (RMB 1,554)	9.09	-	(1,661) (USD 60)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290,640 (USD 10,500)	註一	62,391 (USD 2,254)	62,391 (USD 2,254)	-	-	-	(5,600) (RMB 1,290)	11.36	-	(10,748) (USD 38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部	投資金額	審會金額	依赴大陸	經濟部	地區	投資審會	規定
\$ 129,543 (USD 4,680)		\$ 510,142 (USD 18,430)	(註四)	\$ 1,588,400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其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經由採權益法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之股權認列之帳面價值。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9.07.09	經審二字第 10900168550 號	1,83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10.11.24	經審二字第 11000288810 號	920
			<u>\$ 18,430</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 60% 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647,334（淨值）×60% = 1,588,4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5,745,025	9.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分行受託保管富達中國特別 情境公司投資專戶境公司投資專戶	3,725,000	6.2%
陳 志 勇	3,204,558	5.3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張 青 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84,563	2	\$ 72,3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00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01,263	2	47,0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000	-	19,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2,639	-	6,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7,026	1	30,757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398,169	8	410,201	8
1410	預付款項	17,260	-	17,2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1,118	13	602,823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086	2	91,4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1,535	2	158,5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2,580,321	50	2,504,565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033,158	20	1,033,96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00,489	10	571,2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79,745	2	80,333	2
1780	無形資產	16,111	-	16,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646	-	10,23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55,229	1	53,92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16,485	-	12,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90,805	87	4,533,214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1,923	100	\$ 5,136,037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53,500	7	\$ 313,500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413	-	15,3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282,645	5	288,153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868	1	59,1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80,781	5	261,1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8,644	1	9,4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65,968	3	180,68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850	1	27,5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92	1	26,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2,661	24	1,181,18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91,348	8	419,19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481	-	8,2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41,708	7	319,7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36,362	6	394,299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208,029	4	212,66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1,928	25	1,354,205	26
2XXX	負債總計	2,514,589	49	2,535,393	49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2	600,599	12
3200	資本公積	481,505	9	483,46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05	9	423,6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666	5	242,56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601	21	1,105,00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2,572	35	1,771,242	35
3400	其他權益	(257,342)	(5)	(254,666)	(5)
3XXX	權益總計	2,647,334	51	2,600,644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61,923	100	\$ 5,136,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2,148,426	100	\$ 2,23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841,847)	(39)	(872,437)	(39)
5900	營業毛利	<u>1,306,579</u>	<u>61</u>	<u>1,361,580</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17,716)	(52)	(1,124,361)	(50)
6200	管理費用	(93,188)	(5)	(109,61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0,904</u>)	(<u>57</u>)	(<u>1,233,971</u>)	(<u>55</u>)
6900	營業淨利	<u>95,675</u>	<u>4</u>	<u>127,60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713	1	11,03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84,927	4	58,2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3,541	-	6,8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444)	(1)	(17,2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78,103</u>	<u>8</u>	<u>184,74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840</u>	<u>12</u>	<u>243,632</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353,515	16	371,2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63,617</u>)	(<u>3</u>)	(<u>62,92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898</u>	<u>13</u>	<u>308,32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80	-	\$ 2,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521	1	6,1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228	-	(17,1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6)	-	(436)	-
8310		<u>14,773</u>	<u>1</u>	<u>(9,24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603)	(1)	18,9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721</u>	<u>-</u>	<u>(3,792)</u>	<u>-</u>
8360		<u>(14,882)</u>	<u>(1)</u>	<u>15,1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9)</u>	<u>-</u>	<u>5,9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789</u>	<u>13</u>	<u>\$ 314,245</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83</u>		<u>\$ 5.13</u>	
9810	稀 釋	<u>\$ 4.81</u>		<u>\$ 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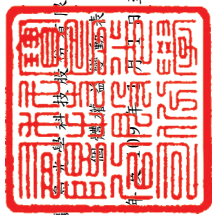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宜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0,060	\$ 600,599	\$ 483,457	\$ 382,032	\$ 207,685	\$ 1,095,423	\$ 150,573	(\$ 91,996)	\$ 2,526,627			
B1	-	-	-	41,639	-	(41,639)	-	-	-	-	-	-
B3	-	-	-	-	34,884	(34,884)	-	-	-	-	-	-
B5	-	-	-	-	-	(240,240)	-	-	(240,240)	-	-	(240,240)
C7	-	-	12	-	-	-	-	-	12	-	-	-
D1	-	-	-	-	-	308,321	-	-	308,321	-	-	-
D3	-	-	-	-	-	1,897	15,169	(11,142)	5,924	-	-	-
D5	-	-	-	-	-	310,218	15,169	(11,142)	314,245	-	-	-
Q1	-	-	-	-	-	16,124	-	(16,124)	-	-	-	-
Z1	60,060	600,599	483,469	423,671	242,569	1,105,002	(135,404)	(119,262)	2,600,644	-	-	-
B1	-	-	-	32,634	-	(32,634)	-	-	-	-	-	-
B3	-	-	-	-	12,097	(12,097)	-	-	-	-	-	-
B5	-	-	-	-	-	(240,240)	-	-	(240,240)	-	-	-
C7	-	-	(1,964)	-	-	-	-	-	(1,964)	-	-	-
D1	-	-	-	-	-	289,898	-	-	289,898	-	-	-
D3	-	-	-	-	-	2,567	(14,882)	12,206	(109)	-	-	-
D5	-	-	-	-	-	292,465	(14,882)	12,206	289,789	-	-	-
Q1	-	-	-	-	-	(895)	-	-	(895)	-	-	-
Z1	60,060	\$ 600,599	\$ 481,505	\$ 456,305	\$ 254,666	\$ 1,111,601	(\$ 150,286)	(\$ 107,056)	\$ 2,647,334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515	\$ 371,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268	312,636
A20200	攤銷費用	5,668	8,5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20)	(10,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7,444	17,236
A21200	利息收入	(8,713)	(11,038)
A21300	股利收入	(5,2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8,103)	(184,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	(8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921)	(3,92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8)	-
A31150	應收帳款	(6,465)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51	(5,440)
A31200	存 貨	12,032	(11,347)
A31230	預付款項	20	4,2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6)	(1,514)
A32130	應付票據	(16,421)	(26,779)
A32150	應付帳款	(20,307)	17,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41	11,6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697</u>	<u>2,7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401	489,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3	11,038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4,113	245,5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42)	(16,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895</u>)	(<u>42,08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290</u>	<u>687,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20)	(\$ 49,9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8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000)	(112,9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000	122,99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6,690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19)	(167,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	3,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7)	(1,0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66)	(11,141)
B07600	收取股利收入	5,2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90)	(426,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23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46)	(27,0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876)	(221,8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35)	6,477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40,240)	(240,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297)	(249,223)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2,203	11,0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2,360	61,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4,563	\$ 72,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由於眼鏡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被投資公司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認列

被投資公司基於與客戶之合約規定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需考量當期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依合約規定認列銷貨折讓、退貨及其負債準備，由於該等評估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客戶之合約依目前銷售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估計之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48	\$ 11,3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15	61,045
	<u>\$ 84,563</u>	<u>\$ 72,36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 53,657	\$ -
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47,606	47,051
	<u>\$ 101,263</u>	<u>\$ 47,0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u>\$ 107,086</u>	<u>\$ 91,457</u>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0,000</u>	<u>\$ 19,000</u>
<u>非流動</u>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u>\$ 91,535</u>	<u>\$ 158,519</u>

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2,747	\$ 6,282
減：備抵損失	(<u>108</u>)	(<u>108</u>)
	<u>\$ 12,639</u>	<u>\$ 6,17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行動支付業者及商場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 11,788	\$ 5,454
31~60 天	959	828
合 計	<u>\$ 12,747</u>	<u>\$ 6,28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398,169</u>	<u>\$ 410,201</u>

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1,668)	(\$ 5,77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6,444	5,85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470,986	\$ 2,390,807
投資關聯企業	<u>109,335</u>	<u>113,758</u>
	<u>\$ 2,580,321</u>	<u>\$ 2,504,565</u>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291,320	\$ 2,187,426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0,251	148,853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76	40,881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39	13,647
	<u>\$ 2,470,986</u>	<u>\$ 2,390,807</u>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以每股 1.29 元之價格收購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共計 1,800,000 股，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持有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9,335</u>	<u>\$ 113,758</u>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	13.4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及考量實質關係，是以本管理階層評估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度間處分部分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該交易所認列之處分損益如下：

	109年度
處分價款	\$ 6,690
減：處分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906)
處分投資利益	<u>\$ 1,784</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114,043</u>	<u>\$ 120,310</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5,221	\$ 524,815
非流動資產	658,869	747,661
流動負債	(397,104)	(360,324)
非流動負債	(29,111)	(28,351)
非控制權益	(24,153)	(37,157)
權 益	<u>\$ 813,722</u>	<u>\$ 846,64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3.44%	13.4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09,335</u>	<u>\$ 113,7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09,335</u>	<u>\$ 113,75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51,129</u>	<u>\$ 445,877</u>
本年度淨損	(\$ 13,128)	(\$ 182)
其他綜合損益	(19,834)	(660)
綜合損益總額	<u>(\$ 32,962)</u>	<u>(\$ 842)</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6,266</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潢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3,948	\$ 395,169	\$ 595,142	\$ 6,759	\$ 224	\$ 1,785,301
增 添	-	-	156	46,103	38,260	5,849	-	90,368
處 分	-	-	-	(7,926)	(9,250)	-	-	(17,176)
重 分 類	-	-	-	1,966	(1,966)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93</u>	<u>\$ 495,066</u>	<u>\$ 4,104</u>	<u>\$ 435,312</u>	<u>\$ 622,186</u>	<u>\$ 12,608</u>	<u>\$ 224</u>	<u>\$ 1,858,49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4,392	\$ 2,055	\$ 239,133	\$ 454,111	\$ 1,496	\$ 147	\$ 751,334
處 分	-	-	-	(7,651)	(9,168)	-	-	(16,819)
折舊費用	-	11,310	854	31,087	47,211	337	21	90,8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702</u>	<u>\$ 2,909</u>	<u>\$ 262,569</u>	<u>\$ 492,154</u>	<u>\$ 1,833</u>	<u>\$ 168</u>	<u>\$ 825,33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993</u>	<u>\$ 429,364</u>	<u>\$ 1,195</u>	<u>\$ 172,743</u>	<u>\$ 130,032</u>	<u>\$ 10,775</u>	<u>\$ 56</u>	<u>\$ 1,033,158</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3,840	\$ 301,863	\$ 548,112	\$ 5,924	\$ 224	\$ 1,644,022
增 添	-	-	108	102,912	64,058	835	-	167,913
處 分	-	-	-	(13,152)	(13,482)	-	-	(26,634)
重 分 類	-	-	-	3,546	(3,54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93</u>	<u>\$ 495,066</u>	<u>\$ 3,948</u>	<u>\$ 395,169</u>	<u>\$ 595,142</u>	<u>\$ 6,759</u>	<u>\$ 224</u>	<u>\$ 1,785,30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3,082	\$ 1,258	\$ 222,056	\$ 420,692	\$ 1,199	\$ 126	\$ 688,413
處 分	-	-	-	(10,842)	(13,403)	-	-	(24,245)
折舊費用	-	11,310	797	27,919	46,822	297	21	87,1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392</u>	<u>\$ 2,055</u>	<u>\$ 239,133</u>	<u>\$ 454,111</u>	<u>\$ 1,496</u>	<u>\$ 147</u>	<u>\$ 751,33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993</u>	<u>\$ 440,674</u>	<u>\$ 1,893</u>	<u>\$ 156,036</u>	<u>\$ 141,031</u>	<u>\$ 5,263</u>	<u>\$ 77</u>	<u>\$ 1,033,96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20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1至5年
裝潢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 500,489</u>	<u>\$ 571,20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8,143</u>	<u>\$ 222,9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28,860</u>	<u>\$ 224,50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折現率為 1.39%）		
流 動	<u>\$ 165,968</u>	<u>\$ 180,685</u>
非 流 動	<u>\$ 336,362</u>	<u>\$ 394,299</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55,229 仟元及 53,922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68</u>	<u>\$ 7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6,235</u>	<u>\$ 231,33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87
增 添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387</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54
折舊費用	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745</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87
增 添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387</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91
折舊費用	9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5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33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年
裝潢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40,573</u>	<u>\$ 240,62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26,800	\$ 28,08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26,700	285,420
	<u>\$ 353,500</u>	<u>\$ 313,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10% 及 0.93%～1.08%。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19,198	\$ 446,7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7,850)	(27,546)
	<u>\$ 391,348</u>	<u>\$ 419,198</u>
到期年度區間	124 年	124 年
利率區間	1.1%	1.1%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七。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546	\$ 156,556
應付設備款	40,638	29,113
應付休假給付	14,444	14,475
應付營業稅	13,467	11,240
應付保險費	9,823	8,867
應付修繕費	1,195	1,114
其 他	46,668	39,738
	<u>\$ 280,781</u>	<u>\$ 261,10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 207,329	\$ 211,964
投資性不動產押金	700	700
	<u>\$ 208,029</u>	<u>\$ 212,66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77	\$ 22,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62)	(34,7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485)	(\$ 12,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 23,336	(\$ 32,039)	(\$ 8,7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3	(333)	(100)
認列於損益	233	(333)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2)	(92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60)	-	(1,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922)	(2,182)
雇主提撥	-	(1,414)	(1,414)
109年12月31日	22,309	(34,708)	(12,3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 112	(\$ 178)	(\$ 66)
認列於損益	<u>112</u>	<u>(178)</u>	<u>(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6)	(4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344)	-	(3,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44)</u>	<u>(436)</u>	<u>(3,780)</u>
雇主提撥	<u>-</u>	<u>(240)</u>	<u>(240)</u>
110年12月31日	<u>\$ 19,077</u>	<u>(\$ 35,562)</u>	<u>(\$ 16,48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 職 率	1%~40%	1%~4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26)	(\$ 536)
減少 0.25%	\$ 440	\$ 5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788	\$ 2,262
減少 1%	(\$ 1,619)	(\$ 2,0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0	\$ 1,4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5,000	85,000
額定股本	\$ 850,000	\$ 8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060	60,060
已發行股本	\$ 600,599	\$ 600,599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80,821	482,7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	182	182
	\$ 481,505	\$ 483,46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634	\$ 41,6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97	34,884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0	240,240	\$ 4	\$ 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6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 4.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辨認本公司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為產品銷貨收入類型。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眼鏡產品銷貨收入	<u>\$ 2,148,426</u>	<u>\$ 2,234,017</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票據貼現息	\$ 6,198	\$ 7,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	3,640
其 他	56	104
	<u>\$ 8,713</u>	<u>\$ 11,038</u>

(二)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4,508	\$ 11,800
租金收入	20,725	20,821
其 他	29,694	25,655
	<u>\$ 84,927</u>	<u>\$ 58,27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320	\$ 1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	-	1,784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63)	(8,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附註二六(七)）	(49)	858
租賃修改利益	4,921	3,9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88)	(963)
	<u>\$ 3,541</u>	<u>\$ 6,807</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89	\$ 8,2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391	8,688
除役負債之利息	364	318
	<u>\$ 17,444</u>	<u>\$ 17,23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04,595	\$ 296,047
管理費用	15,085	15,626
	<u>\$ 319,680</u>	<u>\$ 311,6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443	\$ 3,811
管理費用	1,225	4,748
	<u>\$ 5,668</u>	<u>\$ 8,5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6,952	\$ 26,404
確定福利計畫	(6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u>\$ 26,886</u>	<u>\$ 26,304</u>
其他員工福利	<u>689,899</u>	<u>701,9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6,785</u>	<u>\$ 728,2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6,785</u>	<u>\$ 728,2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158	\$	9,618
董監事酬勞		3,663		3,84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63)	(8,798)
淨（損）益	(\$ 3,063)	(\$ 8,798)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326	\$ 27,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01)
境外資金匯回	-	15,809
	<u>39,134</u>	<u>42,29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483	36,436
境外資金匯回	-	(15,809)
	<u>24,483</u>	<u>20,6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617</u>	<u>\$ 62,9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53,515</u>	<u>\$ 371,2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703	\$ 74,2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7	200
免稅所得	(9,031)	(2,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	-
已實現投資損失	-	(8,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617</u>	<u>\$ 62,92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94	(\$ 333)	\$ -	\$ 2,661
應付休假給付	2,895	(6)	-	2,8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2	613	-	2,375
其 他	2,582	139	-	2,721
	<u>\$ 10,233</u>	<u>\$ 413</u>	<u>\$ -</u>	<u>\$ 10,64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10	\$ 62	\$ 756	\$ 5,4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u>315,167</u>	<u>24,834</u>	<u>(3,721)</u>	<u>336,280</u>
	<u>\$ 319,777</u>	<u>\$ 24,896</u>	<u>(\$ 2,965)</u>	<u>\$ 341,708</u>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155)	\$ -	\$ 2,994
應付休假給付	2,576	319	-	2,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760	-	1,762
其 他	2,459	123	-	2,582
	<u>\$ 9,186</u>	<u>\$ 1,047</u>	<u>\$ -</u>	<u>\$ 10,23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71	\$ 303	\$ 436	\$ 4,6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u>290,004</u>	<u>21,371</u>	<u>3,792</u>	<u>315,167</u>
	<u>\$ 293,875</u>	<u>\$ 21,674</u>	<u>\$ 4,228</u>	<u>\$ 319,77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年度淨利	<u>\$ 289,898</u>	<u>\$ 308,32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3</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253</u>	<u>60,2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0	\$ -	\$ -	\$ 20,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53,657	\$ -	\$ -	\$ 53,657
－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47,606	-	-	47,60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107,086	107,086
	<u>\$ 101,263</u>	<u>\$ -</u>	<u>\$ 107,086</u>	<u>\$ 208,34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 47,051	\$ -	\$ -	\$ 47,05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91,457	91,457
	<u>\$ 47,051</u>	<u>\$ -</u>	<u>\$ 91,457</u>	<u>\$ 138,508</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25,961	286,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8,349	138,5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8,379	1,193,4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之損益及權益分別減少／增加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4,583 (i)</u> <u>\$ 7,932 (i)</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921	227,817
金融負債	772,698	750,24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損益	(\$ 615)	(\$ 522)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權益證券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本公司 110 年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0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417 仟元及 6,9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年 至 3 年	3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6,707	\$ -	\$ -	\$ -
租賃負債		171,645	241,982	86,387	15,037
浮動利率工具	0.90%~1.39%	<u>385,891</u>	<u>64,642</u>	<u>64,692</u>	<u>290,891</u>
		<u>\$1,164,243</u>	<u>\$ 306,624</u>	<u>\$ 151,079</u>	<u>\$ 305,92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年 至 3 年	3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3,757	\$ -	\$ -	\$ -
租賃負債		187,248	279,575	98,525	24,823
浮動利率工具	0.93%~1.39%	345,918	64,644	64,644	323,222
固定利率工具	1.08%	<u>10,005</u>	<u>-</u>	<u>-</u>	<u>-</u>
		<u>\$1,166,928</u>	<u>\$ 344,219</u>	<u>\$ 163,169</u>	<u>\$ 348,04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26,700	\$ 285,420
— 未動用金額	<u>413,300</u>	<u>384,580</u>
	<u>\$ 740,000</u>	<u>\$ 67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45,998	\$ 474,824
— 未動用金額	<u>114,482</u>	<u>85,656</u>
	<u>\$ 560,480</u>	<u>\$ 560,48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26,458</u>	<u>\$ 637,382</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 親等—寶聯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 22,876	\$ 26,533
	子 公 司	<u>696</u>	<u>653</u>
		<u>\$ 23,572</u>	<u>\$ 27,18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 親等—寶聯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 282,645	\$ 288,15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1,964</u>	<u>2,322</u>
		<u>\$ 284,609</u>	<u>\$ 290,4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1,217</u>	<u>\$ 10,139</u>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 親等—寶聯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 14,412	\$ 14,399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 同一人—永勝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4,950	5,150
	子 公 司	<u>120</u>	<u>120</u>
		<u>\$ 19,482</u>	<u>\$ 19,669</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本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1,200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每月平均租金為 429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15%。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租期分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每月平均租金皆為 5 仟元，按月給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3. 其他收入	子公司—寶崙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 6,678	\$ 7,273
	子 公 司	515	686
	其他關係人	3,001	1,544
	關聯企業	<u>-</u>	<u>315</u>
		<u>\$ 10,194</u>	<u>\$ 9,818</u>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 130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110年度	價 款 109年度	處 分 110年度	損 益 109年度
子公司－寶歲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 37	\$ 164	\$ 17	\$ 164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29	\$ 11,772
退職後福利	254	254
	<u>\$ 11,783</u>	<u>\$ 12,0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090	\$ 680,018
投資性不動產	79,745	80,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櫃)股票－特別股	<u>47,606</u>	<u>47,051</u>
	<u>\$ 798,441</u>	<u>\$ 807,402</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11	27.680 (美金：新台幣)		\$		91,65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								
美 金		82,779	27.680 (美金：新台幣)				2,291,3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70	28.48 (美金：新台幣)		\$		158,64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								
美 金		76,806	28.48 (美金：新台幣)				2,187,42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十、其他事項

- (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本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本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發行約 18.39% 股份，參與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 Glamor Vision Ltd. 之合併案。於合併案完成後，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將透過 Glamor Vision Ltd. 間接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約 18.39% 股權，持股比例與目前相同。

合併案業經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尚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3	\$ 107,086	12.44	\$ 107,086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新光金乙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47,606	0.5	47,60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36,975	-	36,975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	5,019	-	5,019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5,824	-	5,824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5,839	-	5,839		
	<u>基金</u>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台幣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	20,000	-	20,0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進	貨	\$ 626,458	75.21%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82,645	98.4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末 期	資 上 期	金 期	額 末 期	期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37,798	\$	37,798	6,266	13.44	\$	109,335	13.44	\$	13,128	(\$	1,76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00	2,291,320	177,205	100.00	2,291,320	177,205	177,205	177,205	子公司 (註一)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	50,212	50,212	50,212	50,212	5,000	100.00	25,676	15,205	100.00	25,676	15,205	(	15,205)	子公司 (註一)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50,251	27,775	100.00	150,251	27,775	27,775	27,775	子公司 (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	70.00	3,739	14,154	70.00	3,739	14,154	(	9,908)	子公司 (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 曼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USD	2,089	USD	2,089	17,853	18.39	78,835	956,235	18.39	78,835	956,235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15,445,948	905,454	100.00	15,445,948	905,454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 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3,524,004	11,332	100.00	3,524,004	11,332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香 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15,647,732	906,773	100.00	15,647,732	906,773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00.00	25,660	964	100.00	25,660	964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1,750	70.00	20,671	915	70.00	20,671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 屬 安 圭 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139,926	26,280	100.00	139,926	26,280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亞洲安視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32,000	32,000	-	-	100	100.00	18,836	8,548	100.00	18,836	8,548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 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140,700	JPY	63,700	20,300	88.26	6,867	2,943	88.26	6,867	2,943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Uni-Beauty Co., Ltd.	日 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290,000	JPY	290,000	29,000	100.00	1,465	13,345	100.00	1,465	13,345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港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本 港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比	本期資本損益(註二)	列報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鏡鏡架、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974,110 (USD 71,319)	註一	\$ 57,824 (USD 2,089)	\$ -	\$ -	\$ -	\$ 57,824 (USD 2,089)	\$ 785,854 (RMB181,031)	18.39	\$ 144,519	\$ 10,973,405	\$ 157,997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鏡鏡架	65,160 (RMB 15,000)	註一	3,626 (USD 131)	-	-	-	3,626 (USD 131)	313,320 (RMB 72,177)	18.39	57,620	4,805,689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78,335 (RMB 18,033)	註一	5,702 (USD 206)	-	-	-	5,702 (USD 206)	(6,746) (RMB 1,554)	9.09	-	(1,661) (USD 60)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藥材料及製劑(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290,640 (USD 10,500)	註一	62,391 (USD 2,254)	-	-	-	62,391 (USD 2,254)	(5,600) (RMB 1,290)	11.36	-	(10,748) (USD 388)	-

本期赴大陸	期末陸地	計自投區	台灣投資金額	匯出額	經核	濟准	部投	投資	審金	會額	依赴	經濟陸大	部地區	投資	審會	規限	定額
	\$ 129,543 (USD 4,680)							\$ 510,142 (USD 18,430)					\$ 1,588,400			(註五)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其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經由採權益法之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之股權認列之帳面價值。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9.07.09	經審二字第 10900168550 號	1,83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10.11.24	經審二字第 11000288810 號	920
			<u>\$ 18,430</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 60% 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647,334（淨值）×60% = 1,588,4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5,745,025	9.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 投資專戶	3,725,000	6.2%
陳 志 勇	3,204,558	5.3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4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u>67,015</u>
				\$	<u>84,563</u>

註：包括 4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27.68 換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411,475	<u>\$746,35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306</u>)	
	<u>\$398,169</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仟股

明細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期初餘金	股本額	本期增減金	加股本額	本期股數	減金	少額	投資損益	期末股數	未(%)	餘金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寶利森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6,266	\$ 113,758		\$ 6	-	-	(\$ 2,665)		(\$ 1,764)	6,266	13.44	\$ 109,335	\$ 114,043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	2,187,426		-	-	-	(73,311)		177,205	-	100.00	2,291,320	2,291,320	無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0,881		-	-	-	-	(15,205)		5,000	100.00	25,676	25,676	無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0,000	148,853		4,705	-	-	(31,082)		27,775	10,000	100.00	150,251	150,251	無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3,647		-	-	-	-	(9,908)		4,200	70.00	3,739	3,739	
		<u>\$ 2,504,565</u>		<u>\$ 4,711</u>			<u>(\$ 107,058)</u>		<u>\$ 178,103</u>			<u>\$ 2,580,321</u>	<u>\$ 2,585,029</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投 6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456 仟元、依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21 仟元、依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895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3,031 仟元、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投 1,97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8,310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705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082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仟個）	金 額
隱形眼鏡		3,111	\$ 786,020
鏡 片		424	786,117
鏡 架		209	525,634
藥 水		383	50,987
其 他		100	<u>25,015</u>
			2,173,773
減：銷貨退回			(<u>25,347</u>)
			<u>\$ 2,148,42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425,175
加：本期進貨	832,991
減：期末商品	(411,475)
其他減項	(9,620)
其他銷貨成本	
加：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6,444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668</u>)
銷貨成本合計	<u>\$ 841,84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64,148	\$ 42,614	\$ 606,762
折舊費用	304,595	15,085	319,680
其他費用(占5%以內彙總)	<u>248,973</u>	<u>35,489</u>	<u>284,462</u>
	<u>\$ 1,117,716</u>	<u>\$ 93,188</u>	<u>\$ 1,210,90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6,762	\$ 622,004
勞健保費用	53,993	50,255
退休金	26,886	26,304
伙食費	23,789	23,642
董事酬金	3,663	3,847
其他用人費用	1,692	2,177
	<u>\$ 716,785</u>	<u>\$ 728,229</u>
折舊費用	\$ 320,268	\$ 312,636
攤銷費用	5,668	8,55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82 人及 9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1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05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9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91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
(4) 本年度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已無設置監察人，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962 仟元。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董事及監察人：依據公司獲利狀況、並針對董事及監察人有實際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者，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 B. 經理人：依據薪資調查分析結果及同業水平調幅、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與標準、公司獲利狀況及經理人績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 C. 員工：依據薪資調查分析結果、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達成狀況，由單位最高主管提出，並經執行副董核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國 洲



日本光學大廠



漸進多焦鏡片

不滿意
保證退費

看遠看近 一付搞定

2980

元起

品牌代言人
賈靜雯

配多焦/舒壓整付(送)

葉黃素 一瓶

(30顆裝·價值1200元) *須下載寶島眼鏡APP

紅藻萃取
蝦紅素

游離型
葉黃素
膠囊

小分子
玻尿酸

一、NEOS漸進多焦鏡片 2980 元不含鏡框,限配 NEOS 1.5 活力舒漸進鏡片,活動詳情請洽門市人員。二、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警語及注意事項。三、北市衛器廣字第111030218 號。衛部醫器輸字第016106 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6036 號。四、退費告知:以下情形及鏡架恕不適用本退費方案:1. 非活動品牌漸進多焦點鏡片;2. 非活動期間內購買之商品;3. 商品取回使用超過一個月;4. 因天災、意外、人為因素、不當使用、自行維修或拆卸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瑕疵;5. 因疾病、眼部開刀、持醫生處方或顧客指定度數者。五、須購買整付漸進多焦或舒壓眼鏡(鏡框含鏡片)並下載寶島眼鏡會員APP,才贈送價值1200元,寶瑞 LAH+葉黃素一瓶(30顆裝),贈品數量有限,贈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寶島眼鏡將以等值商品替代,活動詳情請洽門市人員。六、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辦法、優惠內容和變更終止之權利。